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校展藝樓四樓會議室

参、主席:林校長建宏 記錄:江組長

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追蹤案件:

1 ,	三人自成八成子头和				
編號	案 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為修正本校「學生獎懲	修正後無異議鼓掌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1-2-1	規定」乙案	通過			□繼續列管
2	為修正本校「學生在校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1-2-2	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乙 案				□繼續列管
3	為修正本校「學生社團	無異議鼓掌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1-2-3	活動實施要點」乙案	·			□繼續列管
4	為修正本校「班級整潔	修正後無異議鼓掌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1-2-4	競賽實施要點」乙案				□繼續列管
5	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	無異議鼓掌通過	進修部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1-2-5	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繼續列管
6	乙案	血量料学活温	法人女 立口	四安劫 仁山	乙细以到签
_	為訂定本校「進修部班	· · · · · · · · · · · · · · · · · · ·	進修部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111-2-6	級學生生活榮譽競賽 實施要點」乙案				[
7	為研議本校「太陽能光	無異議鼓掌通過	總務處	光電停車場規	□解除列管
111-2-7	電停車場及體育館光			劃評估中,體	☑繼續列管
	電屋頂」草案			育館光電屋頂	
				預備招標中	
8	為確認「國立屏東科技	針對改隸工作小組	人事室	國教署 112 年	□解除列管
111-3-1	大學與國立鳳山高級	會議紀錄案由四資		6月2日函覆	☑繼續列管
	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工	源互惠部分,本校		請就資源互惠	
	作小 組」112 年度第	不同意屏科大所提		部分,另召開	
	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方案,案由一、二、		改隸工作小組	
		三及案由五部分則		會議討論,依	•
		同意辦理,後續針		決議再提校務	
		對案由四再另行召		會議議決。	
		開兩校工作小組會			
	_	議作討論			
9	為本校 113 年「行政資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1-3-2	訊大樓新建工程」擬支				□繼續列管

伍、主席報告:

剛剛會議開始前,育齊老師在跨領域課程成果發表簡報時有提到,素養是發現生活中的美好,同時,瑩如主任也有提到,原來我們在做的事情是可以生存在學生的心中,因此,我要謝謝參與課程研發的同仁,也在此誠摯邀請,未來有機會的話,能有更多夥伴共同加入。這邊也預約,希望下次校務會議能請正傑跟韋樺老師來發表,就他們現在正在做的創新教學課程,來跟我們分享他們在教學上的想法跟做法,還有韋樺老師的密室逃脫課程部分,也希望能在圖書館的新生利用教育可以應用的到。

陸、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112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兼任組長暨協行教師

教學組	設備組	實驗研究組	註冊組
鄭○順	嚴〇雯	沈○寶	盧○箐
協行教師	協行教師	協行教師	
林○傑、楊○育	劉○齊	陳○雯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日程:

- 1. 協助校外重大活動:
 - ★09/09(六)協辦初階台灣手語教師培訓語認證評量。
 - ★11/18(六) 11/19(日)、12/09(六)~12/11(一)協助高市府地方特考。
 - ★12/16(六)協辦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南區分享會。
- 2. 校內日程表:

日期	項目
08/29(二)	教務會議
$08/30(\Xi)$	開學(第一節開學典禮、第二節起正式上課)
$09/06(\Xi)$	暑假作業考試
09/11(一)~113/01/11(四)	課業輔導
09/23(六)	補課(補 10/09(一))
09/29(五)	中秋節放假
10/09(-)~10/10(=)	國慶日放假
$10/16(-)\sim10/18(\Xi)$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9(四)~10/20(五)	高三第1次統測模擬考
10/25(三)~10/26(四)	調閱作業
10/26(四)~10/27(五)	高一公訓(課輔停課)
10/30(一)~11/03(五)	各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11/01(三)~11/02(四)	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
11/28(二)~11/30(四)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01(五)~12/02(六)	校慶
12/11(一)	校慶補假(協辦地方特考)
$12/12(=)\sim12/13(=)$	高三第2次統測、學測模擬考
113/01/01(一)	元旦放假
01/16(二)~01/18(四)	第三次定期評量
01/19(五)	休業式
01/26(五)	補考

- (三) 112 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 4 位(國文張○雯師、數學楊○育師、電圖陳○ 好師和吳○鈺師)、代理教師 32 位(國文 3、英文 3、數學 3、公民 1、體 育 4、輔導特教 4、觀光 2、日文 1、會計 2、資處 1、機械 1、電圖 2、 室設 5)。
- (四) 112 學年度擔任協行(辦)教師及對應減授鐘點:

職稱	教師	減授 節數	工作要項	備註
	林○傑	4節	學習扶助、適性分組、課程諮詢、本 土語等相關業務。	
h1 24 h	楊○育	5節	第八節課輔、寒暑輔、跨校遠距行政 業務及新課綱部份新增相關業務。	
教務處 協行教師	陳○雯	4節	協助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選課業務。 自主學習計畫書彙整、媒合與空間分 配。	
	詹○伊	★2節	協辦跨校遠距計畫。	計畫承辨
	劉○齊	★3節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相關業務	計畫承辨
	林〇玲	4節	辦理均質化計畫課程相關事宜。	
實習處 協行教師	朱○玲	4節	辦理建教合作、產學攜手計畫相關事宜。	
	郭○昌	5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宜。	
	陳 〇	2節	協辦英語文計畫各項業務。	
圖書館 協行教師	江○樺	2節	協辦優質化計畫、中學生閱讀心得及 小論文比賽、閱讀活動及主題書展、 協助資通安全盤點弱點通知。	
國文科召集人	劉〇貞	2節	協辦國文科各項業務。	5位召集
英文科召集人	張○茵	2節	協辦英文科各項業務。	人共 10 節
		•	協辦英文相關延伸計畫。	計畫承辦
數學科召集人	游○憲		協辦數學科各項業務。	
藝能科召集人	施○泯	· · · · · ·	協辦藝能科各項業務。	
體育班召集人	陳○融	2節	協辨體育班各項業務。	

(五)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共計 20 位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教師姓名	減授節數	工作要項
朱○玲	重複減授	商3年級	曾○慶	1節	電圖3年級
謝○珊	2節	商2年級	陳○融	1節	電圖1年級
黄○玲	1節	商1年級	許○傑	1節	電圖1年級
陳○妙	1節	國3年級、會3年級	陳○敏	1節	室3年級、室1年級
高○芬	1節	國2年級、會2年級	郭○昌	1節	室2年級、進修-室
陳○美	1節	國1年級、會1年級	張○輔	1 節	家設科(全)
張○豪	1節	資處(全)	陳○羲	3 節	觀光科(全) <mark>召集人</mark>
吳○嘉	1節	機械3年級	吳○潔	1 節	進修部
范○瑄	1節	機械2年級	涂○桑	1 節	餐服科(全)
葉〇雄	1節	機械1年級	黄○治	1 節	體育班(全)

(六) 學生人數異動:

- 1. 感謝全校及各科主任的大力協助,以提升新生報到率,成效卓著!本校 112 學年度各管道(免試入學、技優甄審、體育班特色招生、商經科特 色招生、適性安置)招生人數合計 650 人(本學年度招生率 91.04%、111 學年度招生率 89.85%,110 學年度招生率為 88.93%)。
- 2.112 學年度高雄區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共報到 7 人, 請各科任課教師及導師協助轉學生順利銜接學習。

科別	人數(人)
國際貿易科	3
商業經營科	3
家具設計科	1

(七) **教育實習**:112 學年第一學期實習教師共計 2 位(家設-諶〇涵、特教-歐陽〇琳),實習期程為 08/01~113/01/31 已於 08/01(一)報到,感謝莊〇真組長、蔡〇真師、涂〇桑師、張〇容師協助指導。

(八) 高職優質化計畫:

- 1.11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執行完畢,第一學期經常門執行率達 96%,資本門執行率達 100%,總執行率達 97%;第二學期經常門執行率達 94%,資本門執行率達 100%,總執行率達 97%,感謝各子計畫同仁及參與教師的努力及協助。
- 2.112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通過 310 萬。
- (九)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於112學年度本校為全國21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之一,該計畫須完成高二和高三每班4節(3節交通安全、1節其他-水域、食藥、防墜、防災)相關課程,感謝教官室、實習處、體育組利用一次週會及2節班會完整規劃,屆時請導師協助帶領班級前往指定地點。
- (十)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111學年度本校與高餐附中於彈性學習時間合作跨校課程,感謝授課教師郭○儀師、協助陳○敏師、協同教師王○庭師;112學年度延續辦理,感謝郭○儀師、詹○伊科主任、協行楊○育師。

(十一) **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112 年本校負責數學 B 版適性教學教材研發,感謝數學科林○傑師、王○云師、蘇○禎師、陳○雯師的協助。

(十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 1.111 年度 A1、A2 研習皆超過規定 25%以上,網路素養研習亦超過 10%, 辦理一場公開觀議課,觀課教師為數學科蘇○禎老師。
- 2.112 年度 A1、A2 研習及網路素養研習均須達 100%,請每位教師務必 於年底前參與校內外之研習,本年度觀議課教師為英文科陳○文老師。
- 3. 本校今年為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區域辦理學校之一, 需組合跨校社群(預定與屏東高中合作),歡迎教師一同參與。
- (十三) 新課網課室空間活化計畫:112 年度活動中心地下室體適能空間及鳳 翔樓二樓模型教室工程已竣工,後續辦理竣工查驗。
- (十四) 學生學習歷程:111 學年度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學生勾選預定時程為 08/30(三)~09/20(三),課程學習成果最 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最多勾選 10 件。

(十五)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彈性課程:

- 1. 高二:全學期 10 門、前半 15 門、後半 14 門,合計 39 門。
- 2. 高三:全學期 6 門、前半 18 門、後半 15 門,合計 39 門。
- (十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假重補修**: 112 年 6 至 8 月共計開設 **152** 班。
 - 1. 六月共計開設 10 班、自學班 33 班,合計 43 班。
 - 2. 七月共計開設 25 班、自學班 38 班,合計 63 班。
 - 3. 八月共計開設 24 班、自學班 22 班,合計 46 班。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榮譽榜:

- 1. 體三1 田徑隊謝○愷同學, 榮獲 2023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U18 組 110 公尺跨欄金牌。
- 2. 體育班畢業校友黃○豪榮獲【2023 年成都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網球男子雙打金牌。
- 本校教職員鄭○庭校長、魏○文老師、郭○隆組長、潘○欽教練、趙○ 詳老師、林○傑老師、劉○齊老師參加 112 年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 賽,榮獲冠軍!
- 4.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項目 / 名次	獲獎同學	指導老師
田徑隊榮獲高男組 110 公尺跨欄 第一名	謝○愷	地へ然
田徑隊榮獲高男組 200 公尺 第四名	黄○洲	謝○築
田徑隊榮獲高男組 4*100 公尺接力第四名	黄○駿、謝○愷 林○臨、黄○洲	黄○治趙○詳
網球隊榮獲高女組軟式網球團體賽第五名	兵○歆、黄○婷 歐○涵、簡○妍 林○君、王○喬	潘〇欽 郭〇隆

李○臻、陳○儀

(二) 重要行事曆:

- 1.08/23(三)~08/24(四) 新生始業輔導。
- 2.08/29(二) 拍攝全校大合照。
- 3.08/30(三)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導。
- 4.09/01(五) 班會-幹部訓練、週會-反霸凌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5.09/15(五) 週會-社團博覽會暨特殊性社團甄選(選社期程 09/26~10/06)。
- 6.09/22(五) 與丹麥商業高中 Køge Handelsgymnasium 學校交流。
- 7.09/24(日) 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8.10/19(四)~ 開始實施【112學年第一學期班際競賽】。
- 9.10/26(四)~10/27(五) 高一公民訓練。
- 10.12/01(五)~12/02(六) 57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社團成果發表會。
- 11.01/09(五) 休業式。

(三) 已辦理活動及事項:

- 1.03/17~06/17 國際交流志工招募與訓練。
- 2.03/30 與日本市邨高校、埼玉県立越谷北高等学校兩校簽定「國際支援活動合作協議書」。
- 3.04/28 高三包中祈願。
- 4.04/12~04/14 高二校外教學。
- 5.04/27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當選人商一5 陳○伶、商 1-4 陳○慈。
- 6.04/27 三好校園-2023 年母親節感恩活動影片拍攝完畢同步發送至鳳商 FB 粉專。
- 7.05/18~06/17 「Uniqlo 服裝的力量計畫」,於校園辦理舊衣回收活動,由 Uniqlo 送至聯合國難民署(UNHCR)捐贈難民及流離失所者。
- 8.05/26 辦理【健康促進動起來小競賽】,獲得優勝的師生為:會2-1 黃〇君老師、會2-1 王〇琳同學、會2-1 吳〇詩同學、會2-1 盧〇諠同學、室2-1 楊〇叡同學、機2-2 詹〇智同學。
- 9.05/27~05/28 辦理【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地點:高雄那瑪夏原住民部落。
- 10.06/01 舉行高三畢業典禮。
- 11.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競賽獲獎班級:

	高一男	高一女	高二男	高二女	高三男	高三女
第一名	機一3	商一3	電二1	資二1	機三1	商三4
第二名	商一1	會一1	商二2	商二5	電三3	會三1
第三名	室一2	電一3	家二1	國二1	會事國貿聯隊	家三1
第四名	商一4	國一2	機二3	商二1	機三3	商三3

12.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

評鑑等第	社團名稱				
特優	餐服技術研習社(特)、攝影社、心理研究社、康輔社、流行吉他				

	社、調飲社、烘焙社、電子音樂研究社
	日語初級社、韓文研究社、會計乙級輔導社(特)、大眾傳播社、
優等	漫畫研習社、插畫研習社、電影欣賞社、圖書館志工社、K歌
	社游泳進階社、自行車社、民謠吉他社、熱門音樂社
	全民國防戰史研究社、微型黏土手創社、演辯社、桌遊社、現
甲等	代視覺研究社、棋藝社、國際大咖社、桌球社(A)、桌球社(B)、
十寸	籃球社(B)、射箭社、安全壘球社、熱門舞蹈社、運動服務社、
	健身社、金融投資實務社
	東哲社、童軍社、籃球社(A)、羽球社、排球社(A)、排球社(B)、
乙等	網球社、田徑社、管樂社、美姿美儀社、手作縫藝社、春暉社、
	木工社
丙等	美式舞蹈社

(四)研習活動:

1. 國際教育 2.0:

IEAS 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3/10	SIEP計畫撰寫暨政策說明會工作坊	本校小視聽				
IELCG-中小:	學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04/10~04/11	教師共通課程培力課程(第一梯)	本校小視聽				
04/24~04/25	教師共通課程培力課程(第二梯)	本校小視聽				
07/10~07/11	教師分流課程培力課程(第一梯)	蓮潭會館				
08/07~08/08	教師分流課程培力課程(第二梯)	蓮潭會館				
IERC 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03/28~03/29	先導參訪與先導接待活動研習	高雄市區				
03/31	國際交流社群工作坊	高雄女中				

2. 優質化之1

時間	主題/內容	主持人/帶領人	地點
03/03(五)	共備社群討論(1)	林建宏校長	圖書館3樓
04/07(五)	第1次工作坊入校+共備社群討論(2)	校外委員 種子教師	圖書館3樓
` ′	第2次工作坊入校+共備社群討論(3)	校外委員 種子教師	圖書館3樓
05~06 月	(1)各組排定公開觀課時間。 (2)6/9 前各組印製成果發表海報。	校內種子教師	各教室
06 月	(1)校內成果發表。 (2)6/13-6/29 網路票選可行性最高的 課程(可獲精美小禮),票選方式另行 公告。	校內種子教師	展藝樓4樓

3. 優質化之 2

時間	主題/內容	參加對象	地點
04/14(五)	咖啡藝術品味生活美學講座	_	咖啡藝術品 味生活美學 講座
04/21(五)	乾燥花束香氛生活美學講座	本校學生	信義樓2樓 視訊教室
06/09(五)	創意手作藝術-環氧樹脂海洋流動畫	本校教師	技術中心

(五)重要事項宣導:

1. 開學典禮: 08/30(三) 開學典禮時程安排: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08:10~09:00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00.00	領取書籍	活動中心	每位同學領取自己的書籍
09:0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 2. 登革熱防疫:登革熱疫情逐漸升溫,本校於暑假期間也被稽查出有陽點,雖已投藥進行消毒,惟同仁務必落實雨後 48 小時以及每周清除校園及社區積水,包含容器及地面、門窗框凹槽處、軌道...等,容器跟積水會孳生孑孓,環境髒亂容易躲藏蚊子,降雨病媒蚊容易快速孳生,落實巡、倒、清、刷四原則,加強室內外環境整頓,盡可能清掉各式雜物。
- 3. 新冠肺炎防治措施: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自 08/15 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者
 - (1) 輕症或無症狀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 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 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 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 動)。
 - (2) 併發症(中重症)者: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 (3)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 (4) 防疫期間學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 ①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②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學校評量成績。

4. 性別平等:

(1)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

本校健康中心多年來,皆執行固定放置生理用品,供校內師生需要時取用。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8669A 號中說明,邇來部分女學生囿於經濟因素而無法取得足夠之生理用品,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成長。為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落實性別平等及月經教育,培養師生性別平等、月經健康素養能力,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

氛,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辦理及教育:

- 急需學生定點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學生,以實物為主,發 放衛生棉或護墊。
- ②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可採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實物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由各縣市及學校依實際情形選擇推動辦理。
- ③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2) 性別平等教育:

近來 Me,too 運動讓社會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被害人勇於說 出自身經驗,立法院於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相關規定雖 待 113 年 03 月 08 日施行,但就現行法規對尊重多元性別、師生戀、 權勢性侵、適用對象之規範,臚列如下:

- 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三章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6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 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 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 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8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 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9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 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 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 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②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據現行舊法(新修訂條文待 113 年 3 月 8 日 施行)
 - 第2條 相關用詞定義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 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 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 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

5. 水域安全宣導:

- (1)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① 叫:大聲呼救。
 - ②叫:呼叫119、118、110、112。
 - ③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④ 抛: 抛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⑤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2) 防溺十招:

- ①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②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③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④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⑤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⑥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⑦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⑧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⑨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⑩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3) 戲水注意事項:

- ① 不到野溪、湖泊、深潭及海邊戲水。
- ② 應在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戲水,勿超越警戒線並聽從指揮。
- ③若不熟悉海域深淺、海象狀況,切勿貿然下水。
- ④ 海中有洋流、波浪,增加危險變數。
- ⑤ 勿貿然下水救人,同伴溺水應立即撥打 119 求救。
- (4) 善用各項網路資源,掌握資訊,做好事前準備:
 - ①「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 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

- ③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查詢「瘋狗浪」: http://www.cwb.gov.tw
- ④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ww.sports.url.tw/
- (5) 邇來天氣炎熱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等情,暑假各地頻傳學生多起溺水 重大校安事件,請利用各適當集會時機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強化 學生水域安全知能,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 子女行蹤及安全。

6. 體育館整修:

- (1) 體育館 3F 震災後整修: 體育館 3F 在 918 地震後造成牆體損壞,目前正在進行整修中,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各位同仁多多包容。
- (2) 游泳池整修:體育館游泳池預計於9月份開始進行整修,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各位同仁多多包容。
- 7.08/30(三)~09/08(五)【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一你快樂我平安」,其他宣導事項為為「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請各導師利用班會或授課時機將上述議題融入課程內,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8. 學生活動:

- (1) 112 學年第一學期班際競賽:預計於 10/19(四)後開始實施本學期班際競賽。
- (2) 本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九。
- (3) 112 學年第一學期社團活動時程,如附件十。
- (4)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總表,如附件十一。

三、教官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宣導:

1. 教育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為提升全體國人反毒意識,持續強化反毒宣導教育,兩單位合作辦理「解應—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 反毒教育特展,運用科技互動及仿真毒品氣味等設備,結合實境解謎 遊戲,寓教於樂,傳遞正確毒品防制觀念。

活動資訊如下:

- (1) 展覽期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2日止。
- (2) 展覽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6樓中央廊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 (3) 其他事項:本特展設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內,憑入館門票參觀不 另收費,完成解謎遊戲關卡者將能獲得紀念品及贈品抽獎機會。
- 為建立駕駛人停讓行人觀念,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交通部今年積極推動「停讓文化」,為提升宣導效果及層面,教官室運用授課時機、

校園無聲廣播、週會等方式宣導相關資訊。相關文宣可至教官室洽詢 (承辦教官:李〇霖)或逕至交通安全入口網下載運用。

網址: https://168.motc.gov.tw/

- 3.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區分「新聞快訊」、「闢謠專區」、「高風險賣場」及「詐騙來電排名」等專區,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提供實施教育宣導之用。
-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 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 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 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Men Go 交通月票宣導:
 - (1) 高雄市區通勤月票 399 元方案,已於 04/27 日上線,每天僅需花費 13 元,07/01 日起適用範圍包括捷運、公車、客運、輕軌、渡輪、臺鐵,與 YouBike 前 30 分鐘無限次使用等。並同步推出南高屏全區通勤月票 999 元方案,提供便利的生活圈通勤服務,教官室已運用各項集會時機與校園無聲廣播等方式鼓勵同學申請。
 - (2) 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提供 QR 碼與實體卡讓學生選擇,有搭乘臺鐵需求學生須辦理實體卡。相關資訊請上交通局官網 (https://www.tbkc.gov.tw/)及 FB 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動高雄青春夢」查詢。也可至教官室洽詢(承辦教官:李○霖)。
- 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 在學學生,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 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 核給。
 - (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 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 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 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②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③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④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4)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准者。 各處室與教師若知悉學生有急難救助情形,請至教官室洽詢,本案 承辦人:梁○瑛教官。

7. 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06 月 0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2603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請班級導師多方觀察學生表現,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①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②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③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 日以上者。
- ④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⑤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⑥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⑧ 經常性翹家者。
- ⑨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 (12)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①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瘾。
- ② 兄弟姊妹有藥(毒)瘾。
- ③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 工作報告:

1. 學生專車:

- (1) 教官室 06/02~08/11 辦理專車招標工作,計召開 4 次專車委員會議, 經歷 5 次流標。
- (2) 教官室依據訪商及遊覽車業界現況(國旅行情利潤較高、大客車司機數量不足等),針對學校專車路線持續不斷修正,包含取消單程票、配合物價調漲票價等措施,增加遊覽車廠商投標意願。
- (3) 已規劃保留林園、大寮、小港、民族等路程較遠、轉乘交通不便等路線,目標以能服務本校學生為目的。已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6次招標,預計09/06(三)上午9點召開學生專車評選會。
- (4) 教官室已透過學校網頁、返校日與新生訓練時機,宣導專車招標情形,請同學參考學校提供的原專車路線之大眾運輸替代轉乘資訊(公車、臺鐵、Ubike),並持續宣導市政府 399 通勤月票方案。

教官室學生專車招標作業情形

期程	邀標廠商	備考
	興威通運公司	
6 月	義大遊覽車公司	
0 7	高雄客運	
	陸陸通運公司	
	陽光綠地巴士	
	南榮旅遊	
7 月	陸陸通運公司	第2次邀商
	高雄客運	第2次邀商
	興威通運公司	第2次邀商
	隆進國際旅遊巴士	
	瑋鑫通運公司	
8月	伊翔通運公司	
ол	亞鑫交通公司	
	興威通運公司	第3次邀商
	芊華通運公司	

- 2. 暑假期間若老師有配合科內辦理活動,也有找學生返校銷過者,請負責老師於銷過單註明服務內容、時數與簽章,開學後由學生依銷過程序送至教官室即可,請於 09/08 中午 12:30 前完成,逾時限則不再受理。
- 3.9月~12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4.09/04(一) 學生賃居生及工讀調查作業。
- 5.09/15(五) 辦理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6.09/15(五)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演、09/21(四)國家防災日-防震災演練。
- 7.09/20(三) 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 8. 10/02(一)~11/30(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9.10/11(三) 國慶連假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10.10/26(四)~10/27(五) 高一公民訓練。
- 11.11/02(四) 高雄聯絡處第4季軍訓人員專業研討。
- 12.01/05 週會-交通安全講座。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業務宣導:

1. 公物請修單:請修流程為線上填報,可從總務處公佈欄 掃 QR 碼報修,或透過班級事務股長群組回報。



2. **教師座位**:112 學年度的教師座位表,已更新完畢,考量座位有限,除擔任導師及共同科目專任教師於各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有座位外,也 感謝各專業科辦公室支援專任老師座位,煩請各位同仁若有錯誤或疏 漏之處再轉知總務主任(分機 208),以便及時編排新的座位表。亦請教 師勿於非個人座位堆放私人物品,以滿足本校教師座位需求。

3. 教師車輛:請同仁務必將平日上班車輛之相關資訊輸入 (右 QR 碼),以便進行工程維修時,即時通知移車以避免 愛車受損,也請老師務必將愛車停放於相關停車格空間 內,以利校園相關出入動線之維持。



4. 學生退費作業: 已於 08/23 新生始業中說明,請每位新生務必傳送本人 之郵局帳戶資料含封面照片,以便核對。相關退款作業由各處室業務 承辦人自行呈送,公文作業流程完成才能將退款入帳,無法立即完成, 請學生自行注意帳戶款項。

5. 冷氣:

- (1) 目前冷氣電費計價方式為每度 5 元,倘若電費調漲,將召開節能會 議針對分離式冷氣開放規定和計費方式進行討論。
- (2)總務處後端平台實無法利用溫度監控,目前冷氣供電至11月第二 週止。
- (3) 不供電期間,以及本校教室經常作為檢定場地,請各班務必自行保管冷氣之遙控器、冷氣卡,遺失者須自行負責。
- (4) 電腦教室、密閉空間(如音樂教室、個諮室)仍維持冷氣供電,以利 課程活動正常進行。

6.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物維修保養:

- (1) 02/20~08/06 期間共計 110 件。
- (2) 暑假期間已於7月份完成各教室之電扇及電燈之檢修。
- (3)經巡查,部分教室窗簾因經大力拉扯,部分掛勾皆以脫落或脆化, 倘有影響整齊美觀者,可至總務處公務維修系統登記,將統一請顧 商處理。另外,部分學生將窗簾隨意綁捲而導致變形,請叮嚀學生 妥善使用。
- (4) 全校教學區教室及全校環境消毒作業已於 08/19、08/27 完成。
- (5) 全校大範圍草地修剪:包含操場、思源、大智、大仁樓前、行政區及展藝樓、電圖科前停車場、鳳翔樓前後等地區,本學期預計每月至少進行一次修剪作業。

(二) 近期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 1.11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圖書館無障礙電梯:核定補助400萬,預定於08/21(一)完工。
- 2.112 年度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鳳翔樓 2 樓模型教室和活動中心地下室:核定補助 95 萬(+另案 20 萬),預定於 08/16(三)完工。
- 3.111 年度「0918 花東地震」綜合體育館災損復建整修工程:核定補助 690 萬,預定於 08/30(三)完工。
- 4.111 學年度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烹飪實習教室地板漏水及水電 改善工程:核定 200 萬,預定於 08/15(二)完工。
- 5.111年度改善集中式特教班設施設備計畫-特教班教室(3 間):核定225萬元,於08/21進行開工後,工期為70日曆天,預定於10/29完工。

- 6.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家設科原民多功能技藝資源 教室、觀光科旅遊規劃教室:核定200 萬(經常門1,325,080 元、資本 門674,920 元),於08/15(二)完工,目前已申報竣工,將進行驗收作業。
- 7.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以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為主,04/25國教署已召開複查會議,核定 369.6 萬,目前已進 入基本設計。
- 8.113年新興工程(核定 2.2 億多、自籌 660 萬;於 05/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自籌提高至 1050 萬):07/13 已完成行政大樓細部設計第 3 次檢討會議,已請建築師依據相關處室之細部規劃進行水電配管設計,預計於 9 月中呈報國教署進行審核。
- 開學之後,校園仍有部分工程進行中,提醒師生勿進入工區,路過工區局圍請盡速通行。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 榮譽榜:

- 1. 第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1個銀牌及第4名、第5名佳績。
 - (1) 電圖三2林○成,榮獲 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種銀牌(第2名),指導 老師:陳○融師。
 - (2) 機械二3 陳○杙,榮獲銲接職種第4名,指導老師:吳○宇師。
 - (3) 觀光三1郭○賓,榮獲旅館接待職種第5名,指導老師:張○珆師。
- 2. 第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
 - (1)機二3陳○杙榮獲「銲接」職類第1名,進入全國決賽,指導老師: 吳○宇師。
 - (2) 觀二1楊○俐榮獲「餐飲服務」職類第1名,進入全國決賽,指導 老師:陳○義科主任。
 - (3) 觀三1郭○賓榮獲「旅館接待」職類第3名,進入全國決賽,指導 老師:張○珆師。
 - (4) 電圖二1李○諺榮獲「CAD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第4名,進入全國決賽,指導老師:陳○融師、饒○智師。
 - (5) 觀二1蔣○瑄榮獲「餐飲服務」職類佳作,指導老師:陳○羲科主 任。
 - (6) 電圖三2沈○廷榮獲「CAD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佳作,指導老師: 陳○融師、饒○智師。
 - (7) 電圖二1郭○桓榮獲「CAD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佳作,指導老師: 陳○融師、饒○智師。
 - (8) 家三1黃○哲榮獲「家具木工」職類佳作, 指導老師張○輔師、 楊○義組長。
- 3. 本校機械一 2 張○睿,05/09~05/18 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加「2023 Robofest 世界機器人大賽」, 榮獲未知任務挑戰賽高級組金牌。
- 4. 本校參加「2022 高科大商業智慧學院虛擬投資競賽」, 商三2莊○鈞、

鄭○潔、林○欣 榮獲優等,指導老師:鍾○靜師。

- 5. 本校參加僑光科技大學「第五屆全國高中職新農業行銷實作競賽」:
 - (1) 國二 1 黃○庭、黃○歆、趙○晴、趙○儷、鍾○綾 榮獲 優等,指 導老師:林○玲老師。
 - (2) 國二1 劉○蓮、呂○瑄、陳○好、楊○鑫、鄭○辰 榮獲 佳作,指導老師:林○玲老師。
- 6. 參加全國自主學習(SDL)成果簡報競賽(輔英科技大學承辨),室設二2 吳○萍榮獲第2名、陳○瞳榮獲第3名、鄭○綺榮獲第3名,指導教師:洪○閔師。
- 7. 參加食憩 TAIWAN 發現會展好所在攝影比賽(樹德科技大學承辦),室 設二2吳○萍榮獲金獎、陳○瞳榮獲優選、鄭○綺榮獲佳作,指導教 師:洪○閔師。
- 8. 參加 2023 高雄教育節第四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優秀作品 徵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室設二2鄭○綺榮獲優選、陳○瞳榮 獲入選,指導教師:洪○閔師。
- 9. 参加全國高中職銀髮族樂活創意設計與生命故事製作競賽(南開科技大學承辦),室設二2陳○瞳榮獲第2名,指導教師:洪○閔師。
- 10. 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電圖 三1陳○聖、電圖三3張○任、李○靚榮獲創意組機械群佳作,指導 教師:鄭○順組長、高○鳴師。

(二) 技職教育政策宣導: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期程:自106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總預算經費:11.63億,實施策略或推動重點:

- (1) 職場體驗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新臺幣1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5,000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 (2) 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 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自行 提出之「體驗學習企劃」,經審查通過後,實踐所提企劃內容。
- (3) 就學配套:本部規劃「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及「彈性選系」等就學配套措施,使青年於計畫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
- (4) 兵役配套: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均可專案辦理暫緩徵 兵處理。
- 2.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期程: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實施策略或推動重點:

- (1) 獎勵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以技術士證「製發日期」計算)之青年,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 (2) 獎勵共分為以下兩類別:「證照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金」
- (3)「證照獎勵金」:於取得技術士證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 (4) 「就業獎勵金」:於取得技術士證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並且從事對應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以按月計酬之全時工作受僱,連續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 (5) 獎勵金之發給,甲級新臺幣 2 萬元、乙級新臺幣 1 萬元、丙(單一) 級新臺幣 5 千元。
- (6) 本校適用職類:電腦軟體應用、車床、銑床、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視覺傳達設計。

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技高與技專校院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 攜手合作,產攜 2.0 更整併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 合作訓練計畫」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業導向專班」等 計畫,並且整合勞動部、經濟部等各項資源及獎勵,無論在企業人 才培育、專業與就業能力養成及落實技職教育理念等目標都更為強 化升級。
- (2) 產攜 2.0 可發展 3+2(技高+二專)、3+2+2(技高+二專十二技)、3+4(技高+四技)、1+3+4(國中+技高+四技)、5+2(五專+二技)或 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之縱向銜接學制及 0+4(四技)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除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並由學校及廠商共同發展契合式課程,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再加上合作廠商工作崗位實習、津貼,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 (3)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 ■第8點、補助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 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補助經濟不利助學金,每 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 ■第9點、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 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 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
 - ■第10點、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 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
 - ■第11點、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 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 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 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2)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 主管機關備查。請各位老師確依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與教學,以維護 學生權益。

(三) 業務工作事項:

1. 工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 請各實習工場任課教師在學生第1次進入工場實習時,請填寫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學習單,務必宣導工場各項使用規定暨安全注意事 項、緊急逃生方向、緊急處理要項等,並請全班簽名確認課程。
- (2) 教師於各實習課程進行中,應避免有離開工場、教室之情事,以維護學生之安全與權利。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未滿十八歲學生進行第一項工作(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學習,應有具備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操作,並予於指導。

2. 實習輔導教學相關事項:

- (1) 分組實習課程,請依規定授課,維護學生之權利。如有更換上課地點請知會科主任、實習組。
- (2) 補救與增廣教學紀錄簿,放置於各科主任,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時,請至科主任處填寫,亦可自行到實習處網頁的下載區,下載表格使用,每月送回實習組統計。

3. 全國技能競賽相關事宜:

- (1) 全國技能競賽每年1月份辦理分區賽報名,3~4月份分區賽,8~9 月份決賽,每職類每校可推薦4名不分年級選手參賽,請各科及教 師踴躍鼓勵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2) 第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本校報名7職類20位選手,8 位選手獲獎,4位進入決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 (1)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榮獲 2 金手獎 1 優勝, 商業類學生 技藝競賽榮獲 2 金手獎 2 優勝佳績。
- (2) 112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假國立嘉義高工辦理,商業類學生 技藝競賽假高雄市立高雄高商辦理。

5.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1)加強與業界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各科請利用期中校外教學活動參觀相關產業以增進學生視野及相關實務,邀請產業專家至校針對各科師生實施講座或研習。
- (2) 各班因教學需要辦理期中校外教學參觀,請至本校實習處網頁下載

活動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參觀心得報告(一週內),或至實習處實習組索取空白表格,並於活動前1週完成申辦,有租用遊覽車請於一週前請購送總務處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維護工作,以達教學目的。

(3) 期中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擬於本學期辦理之班級,請任課教師將此活動列入教學進度表內。

6. 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1) 11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各科初賽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2 月上旬。
- (2) 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各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校內初賽。
- (3) 2~3 月報名參加各群科中心參加複賽。

7. 優化教學環境-充實基礎實習設備計畫

- (1) 110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987,000 元,商經科 195,000 元、國 貿科 65,000 元、會事科 65,000 元、資處科 65,000 元、室設科 65,000 元、家設科 65,000 元、電圖科 201,000 元、機械科 201,000 元、觀 光科 65,000 元,已執行完成。
- (2) 111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1,018,000元,更新電圖科電腦教室。
- (3) 112 年度充實基礎實習設備核定 976,000 元,更新電圖電腦教室。

8. 優化教學環境-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 (1) 109 年度實習環境翻新核定 938,000 元,改善家設、機械、國貿等 3 科實作環境改善,已執行完成。
- (2) 111 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計畫,觀光科飲調教室、客房教室優化核定 779,000 元。

9. 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參觀:

- (1) 110 學年度度會事科、國貿科、資處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 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3 梯次,下學期 12 梯次,核 定經費上學期 157,421 元,下學期 158,320 元,共計 315,741 元。
- (2) 111 學年度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資處科、觀光科、機械科等 6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3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 學期 122,534 元,下學期 121,233 元,共計 243,767 元。
- (3) 112 學年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觀光科、機械科、電圖科、家設科等7 科申辦職場參觀,上學期 14 梯次,下學期 13 梯次,核定經費上學期 146,883 元,下學期 159,105 元,共計 305,988 元。。

10.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 (1) 111 學年度申請核定 1,267,6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40 件, 606,00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2 件,236,6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2 件,199,000 元。合計 1,041,60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6 件,321,880 元。
- (2) 111 年度申請核定補助訓練指導費 5 件,134,785 元。觀光科 2 件53,914 元,機械科 1 件 26,957 元,電圖科 2 件 53,914 元。
- (3) 112 學年申請核定 1,474,400 元。上學期補助專業實習 39 件,574,320

元。專業證照訓練 11 件,172,4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2 件,199,000 元。上學期合計 1,041,600 元。下學期核定補助專業實習 22 件,402,800 元,證照考試報名費 1 件,30,000 元。下學期合計 432,800 元。

(4) 敬請獲補助實習材料相關任課教師在實施實習課程時,將增加學生操作之次數與過程留下紀錄,並了解學生技能是否有所增進。

1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 (1) 113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有廣度研習(3~5 天)、深度研習(10 天~30 天)、深耕研習(2 個月~1 年)三種。
- (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寒暑假均有研習梯次,請各教師踴躍參加研習活動,研習結束後,請務必上網填報問卷,以免影響下一年度再參加研習之權益。
- (3)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系統平台資料庫,新進教師請至實習組填具 資料,以利上傳資料建檔。
- (4) 111 年度寒假辦理 1 梯次研習,家設科辦理(111/01/24~28、07/18~22) 深度 10 天研習-愛上生活小物-Fusion360 由數位設計到數位製造-因疫情寒假研習日期延期至暑假辦理。
- (5) 112 年寒假辦理 1 梯次研習,電圖科辦理(02/07~09、07/01~07)革藝協奏曲 II 雙盈。
- (6) 112 年暑假辦理 3 梯次研習,家設科辦理(07/17~21、07/31~08/04) 數位製造了小確幸。家設科辦理(08/21~25) 時尚經典包I肩背編織 包。商經科辦理(08/16~18) 在地城市行銷-品味老眷舍基地。

1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1) 110 學年度核定 343,150 元,電圖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執行完成。
- (2) 111 學年度核定 153,350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執行完成。
- (3) 112 學年度核定 196,580 元,商經科、會事科、國貿科等 3 科申請通過。

13.辦理均質化之子計畫-生涯探索·展望高飛計畫:

- (1) 111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3 校 3 場次 11 班次,機械群 200 人次、設計群 60 人次、商管群 60 人次、餐旅群 60 人次,國中學生 380 人次,國中教師 11 人次,合計 391 人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支持與協助,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 (2) 111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4 校 4 場次 114 班次,機械群 156 人次、設計群 152 人次、商管群 57 人次、餐旅群 55 人次、國中教師 15 人次,合計 435 人次。,感謝各處室及各科支持與協助,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 (3) 本學期敬請各科教師協助開設相關體驗課程。

14.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 (1) 111 學年度申請核定辦理 32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96 節、2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5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 (2) 112 學年度申請核定辦理 35 班次,家具製作基礎班(48 節、20 人開班)、家具製作中階班(120 節、20 人開班)、皮件初階班(27 節、15 人開班)、日語班(24 節、8 人開班)。
- (3) 每年 5 月提出申請,敬請各單位於 4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送實習組彙整,以利辦理校內初審作業。

15.產學攜手專班:

(1) 111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能鑄造專班」:合作科大為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已於 05/31 日完成實習,銜接高雄科技大學的名單如下表。

錄取高科大「智能鑄造專班」學生一覽表

序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1	機 3-1	王〇智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機 3-1	呂○原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機 3-1	黄○仁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機 3-1	吳○榮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機 3-2	吳○翰	大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電 3-2	施○鴻	大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機 3-3	翁○志	大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1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合作科大為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已於 05/31 日完成實習,銜接屏東科技大學名單如下表。

序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1	機 3-2	林○呈	翔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112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合作科大為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為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昇螺旋槳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總計14個崗位。
- 16.**就業意願調查**:實習處於 112 年 9 月初針對全校三年級學生實施就業 意願調查。並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有就業意願學生相關輔導。
- 17.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 體驗學習計畫」
 - (1) 辦理 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南二區宣導說明會。
 -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校成效:106年申請18位,4位媒合成功; 107年申請17位,6位媒合成功;108年申請9位,4位媒合成功; 109申請5位,1位媒合成功;110年申請人數17人,媒合成功6 人;111年申請人數12人,媒合成功3人;112年目前申請人數4 人,申請至03/16日為止。

(3) 106 年至 111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媒合成功名單如下表: 106 年至 111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媒合成功名單

年度	班級	姓名	錄取廠商	職稱
106	電 3-1	吳○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製造技術員
106	會 3-2	錢○安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	儲備幹部
			有限公司	
106	室 3-2	蕭○嫻	晶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6	電 3-2	張○碩	比爾比夫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外場人員
107	機 3-1	李○穎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7	機 3-1	汪○儒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7	電 3-1	謝○偉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場夥伴
107	國 3-1	林○瑄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107	觀 3-1	廖○真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場夥伴
107	商 3-5	劉○誠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8	電 3-3	邱○恩	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員
109	室 3-1	廖○玟	鄧記餐飲有限公司	外場人員
110	商 3-5	高○芳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商 3-5	李○凌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資 3-1	林〇群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員
110	商 3-5	李○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助理員
110	觀 3-1	龔○茹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服務人員
110	室 3-3	雷○欣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生產助理員
111	室 3-1	何○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	服務人員
111	電 3-2	吳○璘	茶湯會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正職人員
111	商 3-5	謝○諺	宜景園小吃部	餐飲服務員
111	電 3-1	李○穎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圖工程師

18.證照達人競賽:

- (1) 109 學年度各科及進修部第1名12位,班級第1名43位。
- (2) 110 學年度各科第1名8位,班級第1名10位。
- (3) 111 學年度證照達人名單如附表。

各科證照排名第一名單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商經科	商 3-1	黄○瑄	會事科	會 3-1	蔡○崴
國貿科	國 3-2	張簡○真	電圖科	電 3-1	沈○廷、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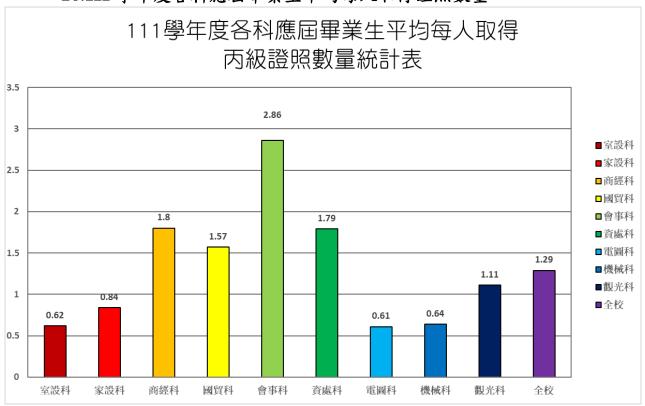
各班證照排名第一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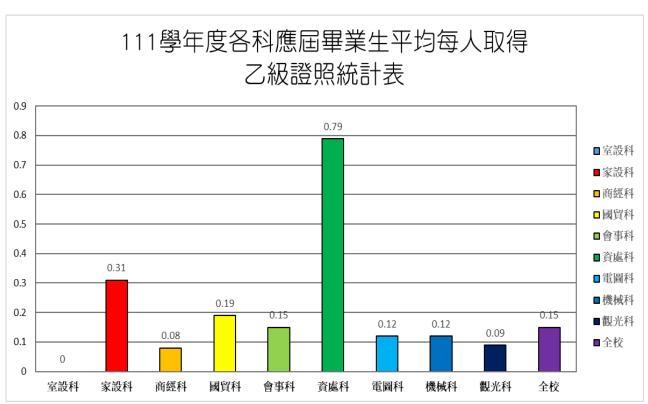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商 3-1	黄○瑄	國三1	曾○筠	電圖三2	沈○廷
	林○兒	國三2	張簡○真	电回二2	林○成
	莊○鈞	觀三1	許○婷		洪〇翔
商 3-2	傅○禎	資三1	王〇中		張○雲
	蔡○禎	機三2 蔡○緯 電圖三3		陳○昇	
	謝○霙			电回一号	陳○宇
立 2 2	朱○寰		王〇謙		陳○語
商 3-3	顏○恩	機三3	李○縈		蕭○璇
會三1	蔡○崴		邱○訢		林○瑩
會三2	陳○嘉		劉〇呈	家三1	潘○心 黄○珍

19.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技能檢定規劃表

科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資處科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必)
	門市服務丙級(必)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專)
會事科	門市服務丙級(必)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專)
國貿科	會計資訊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專)	國貿業務丙級(必)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必)	會計資訊乙級(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專)
機械科	機械加工丙級(必)	車床-車床項丙級(必)	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 (必)
電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必)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專)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專)
家設科	家具木工丙級(必)	印前製程丙級(專)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專)	家具木工乙級(必)
室設科	印前製程丙級(必)	建築製圖手繪丙級(專)	印前製程乙級(必)
觀光科	餐飲服務丙級(必)	飲料調製丙級(必)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必) 日語檢定 N 5(必)	飲料調製乙級(專) 日語檢定 N4(專)

20.111 學年度各科應屆畢業生平均每人取得證照數量:





21.本校 112 年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成績:

(1) 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職類	tJt 411.	班級	報名	報名	學科	術科	欢歌	合格
	班級	人數	人數	比率	合格	合格	發證	比率
車床	機械三2	35	28	80%	23	27	23	82%

(2) 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田弘 华石	rlt DI	班級	報名	報名	學科	術科	改业效	合格
職類	班級	人數	人數	比率	合格	合格	發證	比率
飲料調製	觀光三1	29	22	76%	22	22	22	100%
會計事務-資訊	商經一1	29	28	97%	19	18	15	54%
會計事務-資訊	商經一2	30	25	83%	23	16	16	64%
會計事務-資訊	商經一3	30	28	93%	25	25	24	86%
會計事務-資訊	商經一4	31	30	97%	27	28	27	90%
會計事務-資訊	商經一5	30	27	90%	22	18	17	63%
會計事務-資訊	國貿一1	29	29	100%	29	26	26	90%
會計事務-資訊	國貿一2	28	27	96%	20	21	19	70%
會計事務-資訊	會事一1	32	29	91%	28	28	28	97%
會計事務-資訊	會事一2	31	30	97%	28	26	25	83%
總人數		270	253	94%	221	206	197	78%

(3) 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班級人數	報名人數	報名比率	學科 合格	術科 合格	發證	合格 比率
機械加工	機械一1	33	32	97%	20	20	13	41%
機械加工	機械一2	34	34	100%	28	22	19	56%
機械加工	機械一3	35	35	100%	25	25	19	54%
總人數	102	101	99%	73	67	51	51%	

(4) 第四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成績

職類	班級	班級	報名	報名	學科	術科	發證	合格
和关	班級	人數	人數	比率	合格	合格	贺祖	比率
家具木工	家設一1	30	20	67%	18	20	18	90%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一1	29	22	76%	13	12	9	41%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一2	30	15	50%	8	10	7	47%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一3	30	16	53%	16	15	15	94%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一4	31	25	81%	20	22	19	76%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一5	30	15	50%	8	15	8	53%
電腦軟體應用	國貿一1	29	28	97%	17	23	17	61%
電腦軟體應用	國貿一2	28	25	89%	14	22	14	56%
電腦軟體應用	會事一1	32	30	94%	22	23	19	63%
電腦軟體應用	會事一2	31	17	55%	10	15	10	59%
總人數		270	193	71%	128	157	118	61%

22.112 年商業類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成績統計

職類	班級	班級	報名	報名	學科	術科	領照	合格
和以大只	近淡	人數	人數	比率	合格	合格	人數	比率
門市服務	商經一1	29	24	83%	24	17	17	71%

門市服務	商經一2	30	12	40%	12	8	8	67%
門市服務	商經一3	30	29	97%	28	27	26	90%
門市服務	商經一4	31	30	97%	29	28	28	93%
門市服務	商經一5	30	27	90%	27	26	25	93%
門市服務	會事一1	32	32	100%	30	30	29	91%
門市服務	會事一2	31	29	94%	28	28	27	93%
總人數		213	183	86%	178	164	160	87%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輔導工作成果 (112 年 2 月~112 年 7 月):

1. 個案晤談統計表: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人際困擾	104	86	35	225
T02.師生關係	37	21	0	58
T03.家庭困擾	78	58	31	167
T04.自我探索	0	10	0	10
T05.情緒困擾	11	48	23	82
T06.生活壓力	2	10	0	12
T07.創傷反應	6	3	3	12
T08.自我傷害	0	13	2	15
T09.性別議題	30	33	2	65
T11.兒少保議題	0	11	0	11
T12.學習困擾	9	50	6	65
T13.生涯輔導	14	17	52	83
T14.偏差行為	21	33	34	88
T18.精神疾患	7	5	2	14
19.其他	0	11	0	11
合 計	319	409	190	918

2. 相關服務: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輔導服務項目	人次		
P01.團體輔導	44	P09.資源連結	24		
P02.入班輔導	487	P10.系統會談	46		
P03.家長諮詢	15	P11.學生諮詢	22		
P04.教師諮詢	131	P12.臨案協處	6		
P05.個案會議	4	P16.轉銜輔導	1		
P08.家庭處遇	6	P17.其他	37		
總計	823				

3. 班級輔導暨各項活動彙整表:

(1)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1	02/23	個案會議(電圖一3)
2	02/24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3	03/2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4	05/29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評估會議

(2)性別平等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講師	實施班級	講師
1	03/17 04/21	愛情必勝課	電圖一2	勵馨基金會(黃○怡社 工、陳○伶社工)

(3)入班宣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03/20	班級輔導-人際關係	資處一1	李○真師
2	05/05	特殊生入班宣導	電圖一2	蔡○宏師

(4)小團體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06/02	家庭與生涯	王○萱諮商心理師
2	06/09	親密關係與家庭	王○萱諮商心理師

(5)升學暨生涯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04/21	高職多元升學管道介紹	高二學生	賴○進督學
2	04/26	學習的理由紀錄片賞析思考與討論	機械 202	陳○儒師
3	04/07	四技二專多元升學管道介紹	資二1	李○真師
4	04/19	體育班高中職多元升學管道介紹	體二1	李○真師
5		校系宣導-屏東科大、正修科 大、南台科大、文藻外語大學、 樹德科大、高雄科大、澎湖科大、 朝陽科大、大仁科大、輔英科大、 中信金融學院、勤益科大、台東 專科學校	高三各班	技專校院教授
6	05/17	專題講座—如何撰寫「學習歷程 綜整心得」與口面試技巧	高三學生	黄○親老師
7	05/22	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樹德科大教授
8	05/26	升學博覽會	全校師生	各技專校院
9	05/29	正修科大產攜班宣導	高三學生	正修科大教授

(6)學習輔導: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實施班級	講師
1	04/26	學習的理由紀錄片賞析思考 與討論	機械 202	陳○儒師

(7)家庭與親職教育: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講師
1	3月~6月	班級輔導-遇見幸福	高一各班	星砂基金會 蔡○真老師
2	04/14	週會講座:家庭教育中 的情感教育	高一、高三學 生	蔣○斯老師
3	05/13	家有青少. 子女的家長 親子互動技巧	學生家長	卓○宇主任
4	04/08	高職多元進路說明暨親 子溝通	學生家長	黄○源教授

(8)其他: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1	104/17 $100/10$	高雄區輔導教師專業督 導研習	吳○雲教授 張○鳳諮商心理師
2	05/23	· · ·	彭○惠師、楊○庭師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計畫:

- 1. 實施與推展三級學生輔導工作:
 - (1) 發展性輔導: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心理測驗 等班級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2) 介入性輔導:實施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通報與轉介社政或衛政單位。
 - (3) 處遇性輔導:轉介心理師諮商與醫師諮詢。
- 2. 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與週會講座活動。
- 3. 繼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三)特教行政與業務:

1. 特教組:

- (1) 學生優良表現(111 學年度第2學期):餐服二王○翔、楊○同學順利考取烘焙麵包類丙級證照,感謝許○美老師、石○綸老師、邵○華老師等相關教師的指導。
- (2) 特教相關會議與活動:
 - ①餐飲服務科學生「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IEP會議」已於08/22、08/24完成辦理,感謝各相關任課教師與會及課程之協助。
 - ② 09/08 預計辦理【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屆時將以 分組個別晤談的形式,邀請國中端老師與本校一年級安置有資源 班學生之班導師、餐服科一年級導師參加,再麻煩各相關老師出 席與會。

(3) 職業輔導業務:

① 112 年餐服科畢業生共 14 人,截至 08/22 止已就業人數為 11 人, 其餘 3 人勞工局正安排職業訓練中。

- 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服科學生職場實習預計於 112/09/18-113/01/03 每週一至週三,實施三年級學生職場實習; 112/10/05-113/01/04 每週四實施二年級學生職場實習;09/28 辦理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見習活動。如同仁在校外遇見餐飲服務科 學生正在實習,也請大家不吝給予鼓勵及指導。
-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畫:依照期程繼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 動,如職場實習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國中師生及家長蒞校參訪、特殊教育宣導(本學期安排於)、 校內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餐飲服務科校 外教學等,請相關處室不吝指教並給予協助。

(5) 其他事項:

- ① 烹飪教室整修案,於6月順利招標,預計整修完工日為08/15, 目前尚未完工;餐服科一般教室於7月順利招標,預計整修完工 日為 10/29。感謝校長、各處室、各科支援及協調相關業務。教 室整修期間臨時教室如下:
 - ■烹飪教室→信義樓觀光科一樓餐飲教室。
 - ■餐服一教室→鳳翔樓一樓自主學習教室。
 - ■餐服二教室→信義樓二樓視訊教室。
 - ■餐服三教室→革新樓四樓小視聽教室。
- ② 112 年 9-12 月期間,國教署將擇日辦理本校特殊教育評鑑實地訪 視,屆時需要勞煩各相關處室、各科相關教師多加給予協助。
- ③112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新生共 13 名,新生班導師為張○容老師; 資源班新生共19名,資源班導師為許○文老師。
- ④歡迎同仁前來特教組辦公室登記借閱特教相關書籍、教材教具及 特教相關影片等資源。

(6) 特教相關法規宣導:

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網站宣導(請掃描下方 QR cod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 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 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 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 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2006年 12月13日聯合國通過 CRPD, 2008年05月03日 CRPD 生效。

CRPD 的 8 大原則:

-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不歧視
- ■充分融入社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 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② 特殊教育法修法公告(請掃描上方 QR code): 特殊教育法 我國《特殊教育法》於 6 月進行修法,相關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後實施。後續相關子法也會陸續進行修訂,相關規 定及事宜特教組會再協助進行公告及更新。



2. 資源班:

- (1) 【111-2 期末暨 112-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完畢,感謝各任課教師之參與。
- (2) 111-2 之 IEP, 感謝各任課教師之撰寫及評量。
- (3) 感謝導師與任課老師對班上特殊需求學生的付出與辛勞,以及依據 學生狀況以多元彈性的教學及評量協助學生學習及適應。如有任何 需要,請告知資源班以提供協助。
- (4) 資源班教師的個案管理科別學生分配如下表,請有需要討論學生狀況之導師或任課教師,可聯繫該學生之個管教師。資源班辦公室設於多功能教室內,位於商技樓1樓製卷室旁,分機232。

年級別	許○文老師	許○容老師	蔡○宏老師
一年級	資處、電圖、機械	觀光、會事、室設	商經、家設
二年級	家設、國貿	資處、觀光	會事、電圖、室設、 機械
三年級	電圖、室設	機械	觀光、家設、資處

- (5) 待課表公告後,會再將各年級資源班學生的現況能力與須注意事項 等資料寄給有任教到資源班學生的任課老師們。
- (6) 預計於 09/15(五)14:15 辦理高一資源班學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會議,敬請有任教高一資源班學生的導師、任課老師先預留 時間參加會議,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圖書館行事曆:
 - 1.09/01(五)~09/28(五) 圖書館志工招募。
 - 2. 09/01(五)~10/10(二) 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 賽。
 - 3.09/01(五)~10/15(日)全國中學生網站第112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 4. 09/04(一) 圖書館 K 書中心開放使用。
 - 5.09/08(五)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 6.09/11(一)~09/22(五)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 7. 10/05(四)~10/23(一) 國立台灣圖書館美術設計行動展覽。

- 8.10/16(四)~10/26(一) 國立國立臺灣文學館行動展-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
- 9.11/24(五)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 10.12/15(五) 班級讀書會。
- 11.12/29(五) 閱讀磐石獎之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圖書借閱競賽統計截止日。

(二)業務宣導:

- 1. 館藏系統:
 - (1) 112 學年度起,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已由欣學英更換為 M7 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寶慶文化),網址為
 - https://lib.fsvs.khc.edu.tw/webopac/,同仁可多加利用,針對借、還書及逾期歸還之書籍,新系統會自動寄發通知信。
 - (2) 新生及轉復學生資料已匯入圖書館館館藏查詢系統,學生可利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
- 2. 圖書館利用教育:自 09/11 日起開始辦理,預計向各班國文科或社會類 科商借一節課時間辦理新生「書香之旅」活動,地點在圖書館 3F。介 紹本館各項設施使用須知、指導學生使用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中學生 網站小論文及讀書心得投稿操作。
- 3. 圖書館各項推廣活動:
 - (1)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 09/01 上午 8:10~9:00, 地點在圖書館 3F。
 - (2) 圖書館志工招募:09/01 起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3) 圖書館志工集訓:集訓時間另行安排。
 - (4) 辦理班級讀書會於 12/15(五)第6、7 節課實施。
 - (5) 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為 10/10 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6) 全國中學生網站第 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為 10/15 中午 12:00,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7) 辦理「閱讀磐石獎」競賽活動:
 - ▶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11/22 截止收件。
 - ▶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小論文比賽」: 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11/22 截止收件。
 - ▶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12/29 截止。
- 4. 圖書財產盤點清查:暑假期間已陸續盤點書籍,若有逾期書籍尚未歸 還請盡速至圖書館辦理歸還或續借。
- 5. 新書推薦:新學期書籍採購作業,歡迎全校師生推薦新書以利採購作業,亦可多加利用圖書館網站線上新書推薦。
- 6. 圖書館藏:本館藏書 68,308 冊(含圖書及期刊),期刊訂購 15 種、贈閱約 145 多種,報紙 4 種。自 111/08/01 到 112/07/31 止,圖書借閱人次為 6,226、借閱冊次為 6,283。

7. 電子書平台:

- (1) 華藝電子書平台:華藝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可直接至下列網站閱讀電子書,校外網域請登入帳密,歡迎請大家多加利用, https://www.airitibooks.com/Home/Index。
- (2) 凌網電子書平台:輔英科大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登入帳密即可線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圖書館借書證號, https://fsvsks.ebook.hyread.com.tw/。
- (3) udn 讀書館:南華大學提供高中職伙伴學校使用,登入帳密即可線 上使用電子書,帳密為圖書館借書證號, https://reading.udn.com/udnlib/fsvs。
- 8. 鳳商簡訊:本學期預計於校慶前及畢業典禮前,發行鳳商簡訊。
- 9. 行動展覽:
 - (1) 國立台灣圖書館巡迴展覽-美術設計行動展覽,預計於 10/05~10/23 於圖書館辦理,歡迎大家到館參觀。
 - (2) 國立臺灣文學館行動展-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展書展預計於 10/16~10/26 於圖書館辦理,歡迎大家到館參觀。
- 10.主題書展:本學期持續推動閱讀規劃各類主題書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到館參觀。
- 11.turnitin 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期間自 09/01~113/08/31, 若老師有使用需求者請至圖書館申請帳號。

(三)資通安全:

1.112 學年度起資通安全及網路核心業務調整至圖書館辦理。

2. 資安官導:

- (1) 學校提供 Gmail 信箱應定期更換密碼,並勿打開來路不明信件及附加檔案。
- (2)電腦作業系統及軟體應定期更新,以防範系統漏洞,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
- (3) 學校電腦請勿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電腦所使用的軟體應有合法授權,勿安裝盜版軟體。
- (4) 公用電腦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 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5) 校內嚴禁私人架設網路伺服器及網路分享器。

3. 資訊利用:

(1) 校園無線網路 KH、KH-fsvs 及 eduroam 可使用相同帳號密碼進行連線,帳號為 dove 帳號(同 openID),同仁可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https://portal.kh.edu.tw/)設定 dove 帳號及密碼,資訊服務入口網帳號統一為身分證字號,連線設定可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服務」各項教學,網址為

https://wireless.kh.edu.tw/;借用學校已設定之筆電或平板可直接使用無線網路 KH-fsvs-mac 進行連線。

- (2) 圖書館為每位學生開設 Google 帳號,為方便教師使用,亦有建立 各班 Mail 群組,教師可多加利用。
- (3) 學生帳號為 s11 學號@fsvs.khc.edu.tw,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如 忘記密碼可洽圖書館。
- (4) 各班 Mail 群組命名原則如下:

` ' - '		• • •				
範例:機械一2,c30112@fsvs.khc.edu.tw						
說明		科代碼			班級	
С	3	0	1	1	2	
各科代碼一	各科代碼一覽表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商經科	401	觀光科	407	家設科	399	
國貿科	402	機械科	301	體育班	105	
會事科	403	電圖科	374	餐服科	916	
資處科	404	室設科	366			

(四)設計群科中心:112 學年度起,本校承接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各項業務,中心網址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design/index。

八、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行事曆:

- 1.08/24 導師會報/新生始業輔導。
- 2.08/30 開學擴大導師會報/開學典禮/憑註冊繳費單領書/正式上課。
- 3.08/30 開學特定人員尿篩。
- 4.08/30~09/08 友善校園週。
- 5.09/01 111 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勾選開始。
- 6.09/04 新生健康檢查/第5節幹部訓練。
- 7.09/08 註冊/就貸申請截止。
- 8.08/24 導師會報/新生始業輔導。
- 9.09/21 九二一防災演練(第5節)。
- 10.09/23 調整補課(10/09 彈性放假)。
- 11.09/25 親師座談會。
- 12.09/29~10/01 中秋節連假。
- 13.09/29 秋節連假後特定人員尿篩。
- 14. 10/02 導師會報、編製畢業紀念冊會議(第1次)。
- 15. 10/09~10/10 國慶日彈性放假。
- 16. 10/16~10/18 第 1 次定期評量。
- 17.10/30 週會(第1次)。
- 18. 11/06 導師會報、編製畢業紀念冊會議(第 2 次)。
- 19.11/28~11/30 第 2 次定期評量。
- 20.12/01~12/02 校慶活動。
- 21. 12/04 導師會報、編製畢業紀念冊會議(第3次)。

- 22.12/11 補放假(12/2 校慶運動會)。
- 23.12/12~12/14 第一次統測模擬考。
- 24.12/25 週會(第2次)。
- 25. 12/25~12/29 校內轉科申請。
- 26.01/01 元旦放假。
- 27.01/08 導師會報暨德行評量會議。
- 28.01/08 日夜學生互轉開始申請。
- 29.01/15 學生獎懲登錄截止。
- 30.01/16~01/19 第3次定期評量。
- 31.01/19 休業式。
- 32.01/20 寒假開始。
- 33.01/21 教師成績結算截止。
- 34.01/25 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 35.01/30 教師學習歷程認證截止。
- 36.01/31 返校領註冊單。

(二)進修部 112 學年度兼任行政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任	葉○雄	學務組長	許○堯
教學組長	張○君	生輔組長	施○志
註冊組長	吳○潔	輔導教師	蔡○慧
校安人員	金〇華		

進修部 112 學年度兼任導師名單如下:

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一年級	1-1 楊○喬	(未成班)	1-3 楊○育	1-4 方○文
二年級	2-1 林○芬	2-2 趙○詳	2-3 林○昌	2-4 涂○晏
三年級	3-1 劉○舉	(未成班)	3-3 林○瑩	3-4 虞○慶

(三)進修部 112 學年度高一各科新生多元入學人數統計表如下:

科	別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獨立	招生	4	0	4	4
免試	入學	1	0	4	5
續	招	9	0	17	14
小	計	14	0	25	23
合	計	62 人+重讀生 3 人=65 人			

- (四)觀光科招收二年級轉學生2人(轉學考1人,法定轉銜1人)。
- (五)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排定,感謝各科召集人與科主任協助。若教師有調課之需,請於 09/01(五)前自行協調課務,並填寫「課務調整申請單」擲交教學組辦理。
- (六)因應教師備課之需及共同教學依據,自本學期起每年級採用統一之國文、數學及英文(部分)教科書、教學進度表及評量試卷。

(七)進修部 112 學年度本土語總共開設閩南語 2 班、客語(南四縣腔)1 班、原住民族語(南排灣語)1 班,採混班方式。

(八)進修部 112 年升大學榜單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組學程
資處三1班	高子興	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商經三2班	賴茂榤	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亞太貿易組
商經三2班	許文馨	崑山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室設三3班	黄琇暄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室設三3班	張又云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室設三3班	戴明暄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室設三3班	潘宣安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室設三3班	李庭稼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 (九)進修部持續辦理「日語推廣班」,由許○堯及蕪木香○子2位老師擔任 專任講師。
- (十)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規劃如下:

		N. 1 281 III 1 - 11 220 51 22 1		
項次	主題	活動	班級	預計實施日期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生訪談&名單彙整	個別學生	9月
2	生命教育	「定向輔導」暨「生命教育」	一年級全	9月(入班)
		宣導		
3	團體輔導/	新生熟齡聚會「學習經驗交	新生年長者	9 月
	學習輔導	流」		
4	學習輔導	「記憶與學習」	三年級	10月(融入課
				程)
5	性別暨家庭教育	辨理講座	二年級全	11 月週會
6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管道介紹	三年級全	12 月
7	生涯輔導	興趣量表施測	一年級全	12月(入班)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人事異動:

1. 離、退及留停人員 6 人:

處室	姓名	說 明	生效日期
輔導科	陳○芝	進修留職停薪	111.8.1~113.7.31
資料處理科	唐○功	退休	112.8.1
室內空間設計科	蔡○玲	辭職	112.8.1

2.112 學年度新進人員:

(1) 專任教師:

處室	姓名	職稱	說 明	生效日期
國文科	張○雯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2.8.1
數學科	楊○育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2.8.1

電腦機械製圖科陳○好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2.8.1
電腦機械製圖科吳○鈺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2.8.1

(2) 代理教師:

科 別	姓名	學歷	聘期	備註
體育科	李○臻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體育科	黄○耿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體育科	陳○龍	樹德科技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體育科	郭○汎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國文科	陳○羽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國文科	吳○軒	彰化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國文科	吳○漢	彰化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英文科	邱○林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英文科	孫○菁	中山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英文科	李○萱	輔仁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數學科	陳○雯	逢甲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數學科	蘇○禎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數學科	蔡○奇	交通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公民與社會	盧○君	成功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會計事務科	盧○明	静宜女子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會計事務科	劉○樺	彰化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輔導科	楊○庭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輔導科	蔡○慧	中興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輔導科	李○真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蔡○宏	彰化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組				
觀光事業科	王〇庭	高雄餐旅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觀光事業科	黄○潔	高雄餐旅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觀光事業科	江○諭	東吳大學(日文)	112.8.1-113.7.31	續聘
資料處理科	黄○庭	正修科技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機械科	侯○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電腦機械製圖科	張○欣	正修科技大學	112.8.1-113.7.31	續聘
電腦機械製圖科	蔡○昀	彰化師範大學	112.8.4-113.7.31	新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許○潔	高雄師範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呂○欣	南臺科技大學	112.8.1-113.7.31	新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陳○銨	南臺科技大學	112.8.4-113.7.31	新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鄭○臻	雲林科技大學	112.8.4-113.7.31	新聘
室內空間設計科	謝○芳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2.8.4-113.7.31	新聘

3.111 學年度一、二級行政主管: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名(卸任)
校長室	秘書	陳○心	黄○珍
	教務主任	賴〇卿	蘇○彬
	教學組長	鄭○順	洪○甄
教務處	註冊組長	盧○青	
	設備組長	嚴〇雯	
	實驗研究組長	沈○寶	
	學務主任	陳○華	吳○麗
	訓育組長	簡○儀	
	衛生組長	郭○隆	
學務處	體育組長	林○賢	
	社團活動組長	蘇○婷	
	主任教官兼副學務主任	林○明	
	生活輔導組長	盧○源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黄○珍	賴〇卿
	實習主任	康○全	
	實習組長	楊○義	
	就業輔導組長	李○雪	
	商業經營科主任	吳○哲	孫○涵
	會計事務科主任	陳○如	
實習輔導處	國際貿易科主任	蕭○文	朱○玲
貝白粣守処	觀光事業科主任	陳○羲	
	資料處理科主任	陳○平	
	機械科主任	曾○賢	
	電腦機械製圖科主任	吳○麗	曾○慶
	室內空間設計科主任	詹○伊	郭○儀
	家具設計科	簡○益	張○輔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彭○惠	
拥守至	特殊教育組長	莊○真	
国建的	圖書館主任	蘇○彬	陳○心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洪○甄	112 學年新增
技術教學中心	執行秘書	蕭○元	
	進修部主任	葉○雄	
	教學組長	張○君	
進修部	註冊組長	吳○潔	
	學生事務組長	許○堯	
	生活輔導組長	施○志	
	舌或手機號碼如有變更者	-, 连从 00/15(工)台	公工人电空担从账

(二) 同仁連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變更者,請於 09/15(五)前至人事室提供聯

絡號碼,以便製作本校112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1. 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12 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自即日起截至09/26日止 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
- 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 3.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目前減免學費型態多樣(例如: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免學費),為符合實際申請需求,有效節約用紙,第一學期由申請人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 (https://pemis.k12ea.gov.tw/login.aspx)(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申請表請務必列印出來簽名後送人事室,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方完成申請手續。
- (四)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援例於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請同仁於 08/30~08/31(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踴躍上網投票。
- (五)自08/15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08/01宣布「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亦即自08/15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定辦理。(112年8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77990A號函)

十、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 112 半年決算相關報表及 112 年7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 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二)本校110-111 學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需辦理延期之計畫;請循相關補助單位之核定公文辦理。。

(三) 本校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經費用途	年 度 預算數	實支數	請 購 未銷數	累 計動支數	尚 可 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
機械及設備	3,567,000	2,080,047	148,190	2,228,237	1,338,763	62.47	58.31
雜項設備	2,540,000	155,382	11,823	167,205	2,372,795	6.58	6.12
遞延資產	100,000	0	0	0	100,000	0.00	0.00
合 計	6,207,000	2,235,429	160,013	2,395,442	3,811,558	38.59	36.01

列印時間:112.08.23

(四) 國教署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4171 號函指示:本校截至 6 月底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達成率 11.38%,未達進度要求。請相關執行單位依預算編列進度核實請購。

(五) 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 1. 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10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45 號函修正二、(一)(略): 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但以一個月為限。
- 2. 出納管理手冊第三章十九、收款作業(略):(一)出納管理人員收到會計單位開具之收入傳票或相關單位之收款通知單,應即通知繳款人繳納。收受時,出納管理人員對收入款項,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應即填開收據及登記備查簿。

十一、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工作報告:

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簡介:受教育部指定,成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全國六個技術中心之一)自民國 79 年成立,是全台唯一以『精密量測』為教學主題之教學中心,成立宗旨為使機械群科認識並學習操作高單價量測儀器,透過每年「技術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承辦精密量測教學與機械材料實驗實習課程,對象是高雄、屏東、台南之職業學校機械群科。

另外執行「國教署新興科技計畫」推動數位自造、智慧機械等課程,提 升校內外學生使用數位製造設備(3D 印表機、雷射切割機、繪圖軟體) 強化自造(Maker)之能力。歡迎各位老師到中心洽詢使用,共同研發教材 教具,現場提供手作場地與設備。

技術中心設備

精密量測實驗室 機械材料實驗室

三次元量測儀、藍 光3D掃描儀、表面 3D輪廓儀...... 萬能材料試驗、硬度、疲勞、衝擊試驗儀.....

Fab Lab 自造實驗室

3D列印機*20台 雷射切割機*2台 簡易木工加工機具

技術中心設備使用登記,請至本校技術教學中心網頁線上登記,即可使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乙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因應112年2月2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6點第2項規定,修改本校教師約定要項。
- (二)上開原則第16點第2項略以,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三)本修正案前經提112年4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乙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人事 室提案)

說明:

- (一) 因應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修改本校教師教師兼職服務規約。
- (二) 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略以,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三)本修正案前經提112年4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乙案,如附件三,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條文前於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2月份行政會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示: 『依性平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學校)之首長(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通過增訂第17條。
- (二)前法並同時修正第18條條文,明定訂定程序『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 提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又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轉有關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 份,請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 (四) 綜上,依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第17條條文,本修正案前經提112年7月24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國立鳳山商工暨進修部學生申請互相轉學實施要點」乙案, 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實際辦理情況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五,提請審議。(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2 年 6 月 30 日來函辦理。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六:為修訂本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教官室提案)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討論過程:略。

第一次投票結果: 贊成生理假均不計入出缺席紀錄者 68 人; 贊成生理假每年 3 天不計入出缺席紀錄者 42 人; 贊成生理假均計入出缺席 紀錄者 1 人,投票結果均未達在場人數(140 人)二分之一。

第二次投票結果: 贊成生理假均不計入出缺席紀錄者 60 人; 贊成生理假每年 3 天不計入出缺席紀錄者 68 人,投票結果仍未達在場人數 二分之一。

第三次投票結果: 贊成生理假均不計入出缺席紀錄者 51 人;贊成生理假每年 3 天不計入出缺席紀錄者 74 人,已逾在場人數(134 人)二分 之一。

決議:經投票結果,修正生理假每年3天不計入出缺席紀錄,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學 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辦理。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八:為訂定本校「開放訂購外食實施要點」乙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學 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208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2247100 號函暨 110 年 4 月 8 日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學生外食訂購研商會議辦理。
- (二)考量學生訂購外送食物情形日增且食物外送平台日益便利,請學校審酌 交通管制、食安、環保及防疫等相關問題,召開學生、家長及校方研商

會議,經充分溝通後決定校園是否開放外食訂購。

- (三)重申國教署「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建議參考作為如下:
 - 1. 開放外食訂購部分,學校規劃應留意幾個面向,如外送員停等區域、 垃圾環保、衛生問題等,應綜彙學生、家長及老師們意見,妥以規劃 並制定相關訂購外食實施辦法備查。
 - 2. 學校面對開放外食訂購,宜輔以衛生單位提供的優良商家名單擇要選取,並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及注重營養均衡飲食,讓學生在訂購外食時能夠注重其安全與衛生。
 - 3. 有關外食的廚餘回收,請學生、家長及老師三方共同研商討論後續處 理辦法及留意環保署的減塑政策。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本次會議通過「開放訂購外食實施要點」,需註銷本校近文雅東 街側門停車格案並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教官室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開放訂購外食實施要點」通過後,提供外送店家放置餐點需要, 需取消革新樓東側停車格(僅保留無障礙車位),以利便當廠商及外送店 家送餐用。
- (二)配合「開放訂購外食實施要點」,需刪除原條文第9條第14項:「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記警告乙次之規定,並增列第10條第45項:「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記小過乙次之規定,如附件十二。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案由二:建議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三條有關家長代表1人規定,能增加為3人。(家長會代表提案)

說明:為使家長能更了解學校運作,並參與學校重大會議,建議校訂校務會議中家長代表人數能增加為3人,如此在3個年級中,能各有1位家長可以來參加學校校務會議,讓家長會重要幹部能提早了解學校現況、需求及師生所面對的問題,並有機會建立傳承並能給予學校更多的支持。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玖、散會:中午12時08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約定要項 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四點之一及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714	——和	71		, MML	1	<u> </u>		100		<i></i>	7	_		71112	"		- 1 //	· · · · · ·	<u> </u>
	修	正	規	定			現	٠ ،	行	規	Á	È				兌			明	
12.	教師	於寒暑	子假其	月間原	悬從	12.袁	羧師	於	寒:	暑假	期	間	應從	本	點西	的估	久文	字及	を標	點符
	事進	修 <u>、</u> 研	究 <u>、</u> 石	开習或	戊準	-	事進	修	,码	干究:	研	習	或準	號	之作	多山	Ε,	並將	身寒	暑假
	備教	材,學	校 <u>因</u> 扌	 段學	戈業	1	備教	材	。學	校應	人教	學	或業	期	間系	無法	与配	合至	刂校	服務
	務需	要,教自	師有到	到校朋	及務	Ž	務需	要	,教	師有	「到	校	服務	應	辨其	里手	上續	,敘	明多	宅整 。
	之義	務,教	師無法	去配台	多	2	之義	務	o											
	與時	,應依	規定第	辦理部	青假															
	手續	0																		
14.	教師	不得兼	長任法	5 令 拼	見定	14.書	 数師	不	得:	兼任	法	令	規定	本	點酉	的估	文文	字值	多正	•
	以外	之職務	,如不	有 <u>校</u> 夕	卜兼	J	以外	之	職者	务,如	1有	兼	任校							
	課或	兼職之	_情事	,應事	多先	3	外課	程	情	事,應	事	先	簽請							
	簽請	校長同]意,在	毎週7	「得	7	校長	同	意,	每退]不	得	超過							
	超過	規定時	數,	並應信	5規	j	規定	時	數,	並依	え 規	定	辨理							
	定辨	理請假	任手續	0		1	請假	手.	續	0										
14-	1.教	師違反	公立	上各級	是學	無。								1.5	本 黑	占新	增	0		
	校專	任教師	币兼罪	战處理	里原									2. i	配台	> 1	12 -	年2,	月 4	日生
	則之	案件,	應提注	送教的	币評									效	之人	人之	L各	級導	₽校	專任
	審委	員會審	議;	韋反兼	長職									教	師	庚耶	战處	理质	亰則	第16
	規定	期間角	斤支包	頁之兼	長職									點	第2	項	新圩	曾。		
	費,原	態納入	校務表	基金道	更用															
	或公	務預算	繳庫	,並由	日學															
	校予	以追繳	° 3																	
22.	本約	定要項	負如有	手 未盡	事	22.2	<u>人</u> 約	定	要:	項如	有	未	盡事	本	點爿	等 近	自用	法規	見敘	明完
	宜,	悉依教	師法	、教育	了人		宜,	悉位	支教	師法	及	有	關法	整	0					
	員任	用條例	<u>刊</u> 及有	可關 洼	长規	j	規辦	理	o											
	辨理	0																		

參考條文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6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附件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 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	兼殿校職提行	教任選後議	違反	及 是 立務業 工務 業 養 養 養 養 職職 完 養 職職			<u>行</u>		. 足	記 1.本點新增。 2.配合112年2月 國立各級學校兼 務教師兼職處 條第2項而新增	4日生效之 使任行政職 里辦法第15
		應納	入校 ² 預算:	務基金運 激庫,並	<u>-</u>						

参考條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5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3.19 行政會議 101.11.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01.31 校務會議 108.2.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8.2.25 行政會議 112.7.24 擴大行政會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校首長涉及性	第十七條 校長如涉及性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騷擾事件而適用相關法規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	申訴人或申訴之相 對人	1124201376B 號函辨
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	時,應交由上級機關決定。	理。
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鳳山商工暨進修部學生申請互相轉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對象:	三、對象	:			依實際辦理	里情況修正
(一)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	(一)一年	級下	學期	及二年		
級上學期 轉入者:日校	級上	學期	轉入	者:日校		
及進修部各科一年級	及進	修部	各科	一年級		
學生(特教班、體育班	學生	(特都	敗班	、體育班		
除外),不限群科。	除外	·) , ;	不限君	詳科。		
(二)二年級下學期轉入	(二)二年	級下	學期	轉入		
者:日校二年級學生,	者:	日校	二年	級學生)	
以轉入進修部同群科	以轉	入進	修部	同群科		
為限(無對應群科者須	為限	•				
<u> </u>	(三)三年	級轉	入者	:日校三	-	
(三)三年級 <u>下學期</u> 轉入	年級	學生	,以	轉入進修		
者:日校三年級學生,	部同	科為	限。			
以轉入進修部同科為						
限。						

國立鳳山商工暨進修部學生申請互相轉學實施要點

101.01.05日夜校申請互相轉學實施要點修正會議訂定 105.12.29 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106.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2.1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辦理。
-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以達適性揚才,成就每一位學生。

三、對象:

- (一)一年級下學期<mark>及二年級上學期</mark>轉入者:日校及進修部各科一年級學生(特教班、體育班除外),不限群科。
- (二)二年級下學期轉入者:日校二年級學生,以轉入進修部同群科為限(無 對應群科者須降轉)。
- (三)三年級下學期轉入者:日校三年級學生,以轉入進修部同科為限。

四、日校及進修部學生互轉需具備條件:

- (一)興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申請互相轉學學生成績條件:
 - 1. 進修部轉日校
 - (1)工科(含機械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家具設計 科):第一、二次定期考查 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各科平均成績 均在80分(含)以上或達該班前20%。
 - (2) 商科(含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觀光事業科、 資料處理科):第一、二次定期考查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各科 平均成績均在 80分(含)以上或達該班前20%。
 - (3) 德行功過相抵後未達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
 - 2. 日校轉進修部:
 - (1) 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第一、二次定期考查 評量各科無任一科零分,且德行功過相抵後未達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
 - (2) 家庭遭逢變故,白天需協助照顧家庭或維持家中經濟者,得提工作小組審議。

(三)經家長同意者。

五、互轉名額:依公告缺額招收學生(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

六、互轉程序: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依簡章公告期限分別向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 提出申請;互轉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互轉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各科專業科目考試。
- (三)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
-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欲轉入單位之註冊組報到,逾時 視同放棄,回歸原就讀科組。
- 七、考試科目:專業科目(招生簡章訂定)。
- 八、錄取規定:以考試成績高低為順序錄取該科所需名額;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 科組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考試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九、通過考試錄取之學生,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之「轉學、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因工科課程部分實習科目有 銜接上之問題,故轉工科之學生應參加寒假、夜間或週六日等校內安排 之重補修課程科目,依據課程計畫書規劃科目。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3、6、7款修正、增訂對照表

規定

現行

修 正 規 略)」。

3點第1項:「(前略),每3點第1項:「(前略),每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三、四、五早上 週一、二、三、四、五早上 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 <u>→點到校·</u>八點至八點十分 八點到校·八點至八點十分 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 為課程準備時間,學生於上為課程準備時間,學生於上意事項)第6點規定,除全 午第一節八點十分開始上|午第一節八點十分開始上|校集合活動日之外,於學生 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後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後自主規劃運用時段,學生應 略)」。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 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爰建 議刪除「每週一、二、三、 四、五早上八點到校 11節。

明

及評分組清查人數。

(3)應於教室進行午休,無班長登載於點名簿。」 故未到者由副班長登載於 點名簿。

略)副班長實施點名,並將略),副班長實施點名,並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 出席現場人員狀況紀錄於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 黑板上及點名簿,以利導師上,以利導師及評分組清查|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 人數.....無故未到者由副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

第3點第2項第3款:(前 第3點第2項第3款:(前 依據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 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 教措施, 以運用正向管教 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 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 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 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 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 活動之參與狀況,應不得列 入出缺席紀錄,請酌予修 正,以杜爭議。

第3點第2項第6款第5第3點第2項第6款第5第3點第2項第6款第5 目:「本校課業輔導相關規目:「課業輔導相關規定,目未敘明不得提前講授進 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 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 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 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之評量。 |

定,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度與實施學業成績評量,請 補增列:「本校課業輔導相 關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 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 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 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 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

修正規定	現行	· 規 定	說	明
			計算之評量。	
第3點第2項第7款:學生	第3點第2	項第7款:「學	第3點第2項第	第7款建議依
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	生於非學習	育數活動之參	法規原文修正	為:「學生於
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	與狀況,プ	不列入出缺席紀	非學習節數活	動之參與狀
錄,但 學校 得視其情節要求	錄,但學校往	导視其情節要求	况,不得列入:	出缺席紀錄。
學生在非學習節數出席;學	學生在非學	習節數出席;學	但得視其情節	,採取適當且
生於非學習節數未出席	生於非學	習節數未出席	合乎比例原則	之輔導或管
者·學校得採取·採取適當	者,學校得	採取口頭糾正、	教措施。前項	管教措施,以
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列入日常生	活表現紀錄、通	運用正向管教	措施為主,並
管教措施。	知監護權人	.協請處理、書面	得運用其他一	般管教措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	自省或靜坐	区人省之正向管	施,惟僅限於	口頭糾正、列
管教措施為主,並運用其他	教措施。」		入日常生活表	現紀錄、通知
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			監護權人協請	處理、書面自
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			省或靜坐反省	°
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				
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之				
正向管教措施。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1、2、5、6款修正、增訂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學生請假規則: (5)除公假、發假(7天)、三日以 (5)除公假、發假(7天)外,其餘全數核算除公假 上生理假外,其餘請假事由 均列入全數核算記錄內辨理。 2.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1)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 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 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4天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所表達的。 21天未請報者主警告兩處分,超過4天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赎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 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展 實 學假、生理假及喪假。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優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廣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廣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廣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廣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 (2)請假分公假、 海 (2)請假分公假、 海 (2) (3) (4) 生理假及喪假。 (4) 生理假及喪假。 (4) 生理假及 (4) 生理假以 (4) 生理假份 (5) 失 使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學假、生理假以 (5)、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者;如未繳交證明或保 (2) (4) 生理假给假力 (4) 生理假每月给假一日,超過一日 大理假給假方式 (4) 生理假每月條 (4) 生理假给假一日,超過一日 大理假給假方式 與定辦理請假事宜。 (4) 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4) 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5) 生理假每月條件		ヤー	- 17下 2	布一坝			, '	עול ט			-月 -17 王	1 75 1C		
(5)除公假、喪假(7 天)、三日以上生理假外,其餘請假事由均列入全勤核算記錄內辦理。 2.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1)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含假日)內辨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學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 天請假者記學告處分,超過14 天詩假者記學子處內,經過15 天未請假者記學子處內,經過16 天計實假者完於。超過16 大於實際、數期不予受理請(補)假等實與、生理假及喪假、擔假、生理假及喪假、擔假、生理假人喪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人喪假、流產鄉院子理假(7 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過價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經實費有;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經實費有,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經實費有,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戶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官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戶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應。(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修	正	規	定		Ŧ	見	行	規	定		說		明
上生理假外,其餘請假事由 均列入全勤核算記錄內辨理。 2.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1)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 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 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 含假日)內辨理請假手續;超 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 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 者,記小過14次處分。超過 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 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 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 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之1,疾假、集前假、檢假、流產 (3)請假分公假、事假、集理假人養假、 產前假、燒假、流產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 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完處。 (4)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4)生理假給假方式 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 宜。	1.學生請假	規則	:		1.5	學生請	假	規則	:					
当列入全勤核算記錄內辦理。 2.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5)除公假、	・喪假	£(7 <i>3</i>	天)、三日山	<mark>(</mark> 5)	除公伯	53、	喪作	灵(7 天	()外	、,其餘	全勤核	算除	公假
理。 2.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1)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 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 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內(2)學期結束供職業前,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林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每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2)對假分公假、事假、編號修正學假、生理假及喪假、人達附及喪假、人達附及喪假、人達附及喪假、人之實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具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明確定義。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這個則依校規究處。	上生理假	灵外,	其餘	除請假事由	,	請假事	事由	均列	八全	勤	核算記	、喪假外	小,另	納入
2.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1)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事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事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体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產前假、燒假、充產假、實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賣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個以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選明文件提與實質與不分與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一日與過一日與過一日與過一日與過一日與人性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均列入全	勤核	算記	己錄內辨	3	錄內朔	梓理	0				生理假	0	
(1)凡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不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每鏡,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腐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從一種,沒有做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人喪假。(3)病假、產前假、姓理假及喪假。(4)病假、產前假、檢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辨理請假事宜。	理。													
者或參加一切課外活動者, 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 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 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 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 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 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作業式),三天(不 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每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 產前假、燒假、流產假、育 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性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性理假人機附 數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 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2.學生請假	管理	規則	•	2.특	學生請	假	管理	規則	:				
均須於請假事由結束三天(不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學告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實數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實數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擔假、擔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人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類假、達前假、燒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人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是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1)凡有特別	月事故	【不自	も出席上調	(1)	凡有华	寺別	事故	女 不前	き出	席上課			
含假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超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適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實數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晚假、流產假、增假公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者或參加	口一切	課夕	活動者,	,	者或多	た加	一切	刀課外	活:	動者,			
過三天者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處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下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有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有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均須於請	青假事	由絲	吉東三天(ス	: :	均須カ	 徐請	假事	由組	束.	三天(不			
分,超過7天補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警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為稅、產前假、檢假、流產假、資份、數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含假日)	內辨理	里請	段手續;走	图	含假日	1)內	辨班	里請伯	段手	續;超			
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株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租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告兩處分,超過14天請假者,記過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職課論處。 (2)等期結束缺曠結算及補者名單公告。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價、、燒假、流產假、養育假、娩假、流產假、養假、生理假及喪假。 (3)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為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與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是經過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也以上依事假則依校規究處。 (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一日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過三天者	首補請	假者	首記警告處	. 3	過三天	者	補請	賃假者	記	警告處			
者,記小過1次處分。超過 21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3)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分,超過	見7天	補請	青假者記警		分,走	召過	7 天	補請	假	者記警			
21 天未請假者,則不予以補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 天)、喪假(7 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告兩處分	广,超	過1	4天請假	-	告兩處	記分	,起	2過1	4 天	、請假			
請,以曠課論處。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	者,記小	、過1	次處	6分。超過	. ;	者,訪	己小	過 1	次處	分	。超過			
(2)學期結束(休業式),三天(不 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 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 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燒假、流產 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21 天未記	青假者	首,美	則不予以補		21 天	未請	假和	皆,貝	川不	予以補			
含例假日)內完成請(補)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間、充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3)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有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請,以明	簧課論	處。		1.7	請,以	人曠	課論	處。					
續,逾期不予受理請(補)假。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資數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2)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編號修正產前假、強假、流產與假、生理假及喪假。 (3)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網以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實。	(2)學期結身	束(休ま	業式)),三天(不								學期結	東缺日	廣結
(3)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含例假日	1)內第	已成言	請(補)假手								算及補	考名:	單公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3)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編號修正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續,逾期	不予	受理	望請(補)假	0							告。		
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 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3)請假分公	公假、	事作	5、病假、	(2)	請假分	分公	假、	・事作	灵、	病假、	編號修.	正	
(4)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 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產前假、	娩假	、济	流產假、育	,	產前作	灵、	娩作	艮、流	產	假、育			
假必須檢附醫院證明或醫院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嬰假、生	三理假	及喪	是假。		嬰假、	生	理作	及喪	と假	0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收據;育嬰假、生理假(1天)、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一日 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 宜。 明確定義。	(4)病假、產	產前假	2、女	免假、流產	(3)	病假	、產	前作	足、妨	免假	、流產	編號修	正	
喪假(7天)或其他特殊事故需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件規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中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究處。 (4)生理假給假一日,超過一日 生理假給假方式 以上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 宜。	假必須檢	食附醫	院證	登明或醫院	. /	假必須	負檢	附醫	萨院證	と明.	或醫院			
檢附監護人證明文件且經查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收據;育	嬰假	、生理	理假(1天)	1	收據;	育	嬰假	、生玉	里假	(1天)、			
證屬實者;如未繳交證明文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辨理請假事宜。	喪假(7 尹	()或其	其他	持殊事故語		喪假(7	7 天)或;	其他华	寺殊	事故需			
件視同曠課,造假則依校規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檢附監護	隻人證	明文	【件且經查	, ,	檢附監	盖護	人證	と明文	件.	且經查			
究處。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宜。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辨理請假事宜。	證屬實者	首;如	未總	效交證明文		證屬實	【者	;如	1未總	(交)	證明文			
(5)生理假每月給假一日為限,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辨理請假事宜。	件視同明	簧課,	造作	员則依校規		件視同	月曠	課,	造假	則	依校規			
不得分開請假,每學年度申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究處。					究處。	•							
請三日內(含)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5)生理假4	 季月 終	6假-	一日為限,	(4)	生理值	沒給	假-	- 日,	超	過一日	生理假:	給假;	方式
紀錄,超過日數以上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不得分開	 請假	,妄	學年度申	,	以上依	き	假規	見定辦	理	請假事	明確定	義。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請三日內	月(含)	不歹	1入出缺席		宜。								
	紀錄,走	2週日	數以	人上依事假										
(6)育嬰假: 育嬰假請假條件	規定辨理	Ľ 請假	事宜	Ĉ°										
	(6)育嬰假	•										育嬰假	請假信	条件

タルナフトケトルクル カム	<u> </u>	nn 1
①撫育子女須未滿3歲,得申		明載,以利師生參
請育嬰假最長2年,申請時		考運用。
以每學年度為基準,至受撫		
育子女滿 3 歲止。		
②其成績評量及修業年限,權		
責單位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		
論。		
(7)直系親屬喪假給假7日,須	(5)直系親屬喪假給假7日,須	編號修正
檢附證明文件,超過7日以	檢附證明文件,超過7日以	
上、非直系親屬喪假依事假	上、非直系親屬喪假依事假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8)請假由本人親寫請假單加蓋	(6)請假由本人親寫請假單加蓋	編號修正
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圖	家長圖章,並於三日內完成	
章,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	請假手續,如屬公假則另填	
續,如屬公假則另填公假申	公假申請表,於活動結束後	
請表,於活動結束後三天	三天內,由指派老師和導師	
內,由指派老師和導師簽核	簽核後送交生輔組 ,由生輔	
後送交生輔組,由生輔組長	組長核轉學務主任核准。	
核轉學務主任核准。		
(9)請假須由導師簽核後轉交該	(7)請假須由導師簽核後轉交該	編號修正
班輔導教官確認,七天以內	班輔導教官確認,七天以內	
者,由生輔組長核轉學務主	者,由生輔組長核轉學務主	
任核准,經核准後由生活輔	任核准,經核准後由生活輔	
導組備查,七天以上者需呈	導組備查,七天以上者需呈	
校長核准。	校長核准。	
(10)請假時間,如在考試期間	(8)請假時間,如在考試期間	編號修正
內,不論公、事、病、喪假,		
按請假規定手續即刻辦理。	按請假規定手續即刻辦理。	
核准後,再呈教務主任准予	核准後,再呈教務主任准予	
補考。	補考。	
(11)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	(9)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	編號修正
能親自來校請假,得請家長	親自來校請假,得請家長在	
在當天內口頭代為請假。	當天內口頭代為請假。	
(12)可預知發生之事假應事先	(10)可預知發生之事假應事先	編號修正
提出請假。	提出請假。	12004 WIG 12
(13)假期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		修正學生請假日
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知會	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學校完成函請續假,否則仍	□ 有,行田豕长以宏足代珪八 □ 函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四明则以"古州"从"明际础"	
以曠課論。		人知會學校方式。

- (14)上課時間因故需離開學 校,需先徵得導師或任課教 師、教官同意並簽准外出 單。事先未經核准擅自外出 者,一律以曠課論處並依校 規辦理。
- (12)上課時間因故需離開學 校,需先徵得導師或任課教 簽核人員。 師同意並簽准外出單。事先 未經核准擅自外出者,一律 以曠課論處並依校規辦理

修正學生外出單

- (15)女性學生如懷孕、生產,其(13)女性學生如懷孕、生產,其編號修正 請假規定及給假日數,比照 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給假日 數。
 - 請假規定及給假日數,比照 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給假日 數。

- 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二日(需 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 (16)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14)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編號修正 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二日(需 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 (17)家住路竹(含)以北、潮州 (含)以南、阿蓮、田寮同學及 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者, 在檢附居住證明並查證屬實 後,由學務處生輔組發給遠 程證明, 並配合火車時刻表 彈性延後到校時間。
- (15)家住路竹(含)以北、潮州 (含)以南、阿蓮、田寮同學及息調整後,遠程證 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者, 明發放需求。 在檢附居住證明並查證屬實 後,由學務處生輔組發給遠 程證明,並配合火車時刻表 彈性延後到校時間。

修正學生生活作

- (17)公假注意事項:
 - ①需於參加活動前一天完成 請假手續。
 - ②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 動。
 - ③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 公務者。
 - 4公假同學應由有關教職員 填具公假單,並於事前送 導師登記簽核,於3日內 再送生活輔導組核辦,逾 期請假比照事病假請假 之處分(超過3天1擎、超 過7天2警、超過14天1 小過、超過 21 天不予請 假,以曠課論處。)

(16)公假注意事項:

- ①需於參加活動前一天完成申請程序詞意。 請假手續。
- ②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 動。
- ③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 公務者。
- ④公假同學應由有關教職員 填具公假單,並於事前送 導師登記,於3日內再送 生活輔導組核辦,逾期請 假比照事病假請假之處 分(超過3天1警、超過7 天2警、超過14天1小 過、超過21天不予請假, 以曠課論處)

修正校內公假單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12年08月2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每年6月,由學務處規劃新學年欲開設之社團。
- 二、學生申請成立社團之流程:
 - (一) 由本校在籍學生發起 20 人以上之連署。
 - (二)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如附件 1),依規定填具後報 請學務處核辦,再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可成立。
 - (三) 社團成立後,連署成員為當然社員,不得參與該學年度之選社。
- 三、社團之停止運作或解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並經審議後停止運作或解散。
 - (一) 違反相關法令或校規。
 - (二) 社團活動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重大違規事項者。
 - (三) 社團授課內容或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
 - (四)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經社團評鑑為丙等。
 - (五)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初選社後,社員未達到 12 人,該社團當學年度需停止運作。已登記之社員,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轉社。

陸、選社方式

選社分四階段,第一階段為社團甄選,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為線上選社,若已於任一階段入選社團,則不能再參與下一階段的選社。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 (一) 學生於社團博覽會中,選擇喜歡的社團,填寫甄選名單。
- (二) 一人限填1個社團,若登記2個以上的社團,則所填社團均不予錄取。
- (三) 各社團甄選名額依前一學年度的評鑑結果決定。
- (四)第一階段已入選社團者,無法再參加第二階段選社。

二、第二階段:

- (一) 線上選社,開放選填「需繳社費的社團」,可填 1-10 個志願。
- (二) 第二階段已入選社團者,無法再參加第三階段選社。

三、第三階段:

- (一) 線上選社,開放選填「不需收取社費的社團」。
- (二) 每人至少需填滿 10 個志願。
- 四、第四階段:於第三階段未選填社團者,由電腦分發至愛校服務社,不得有議。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肆條、第陸條修正增訂對照表

修正規 定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

說

解散

解散 二、學生申請成立社團之流程:二、學生申請成立社團之流程:社團活動課程實

現行規定

級中等學校學生

當然社員,不得參與該學 年度之選社。

(三)社團成立後,連署成員為 (三)社團成立後,連署成員為施要點修正規定-當然社員。

第七款規定:有收 取費用之社團活 動,不得強迫學生

- 三、社團之停止運作或解散:三、社團之停止運作或解散:參加,因此修正要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 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 員會會議,並經審議後停止 運作或解散。
 -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點,將社團開課人 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數下修,支持優良 員會會議,並經審議後停止的收費社團能持 運作或解散。 續運作。
 - (五)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初選社 後,社員未達到12人,該 社團當學年度需停止運 作。已登記之社員,由社 團活動組輔導轉社。
- (五)經第一學期初選社後社員 未達到20人。已登記之社 員,由社團活動組輔導轉 社。

陸、選社方式

陸、選社方式

教育部主管之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

選社分四階段,第一階段一、社團甄選: 為社團甄選,第二階段至第四 (一)線上選社前舉行社團博覽社團活動課程實 階段為線上選社,若已於任一 階段入選社團,則不能再參與 下一階段的選社。各階段說明 如下:

會,各社團於社團博覽會施要點修正規定-進行社團簡介,並進行社第七款規定:有收 員甄選。

一、第一階段:

(二)參與「社團博覽會」擺攤動,不得強迫學生 的社團,可獲得社員甄選參加,因此修正要 名額(6名),名額依前一學點,將選社方式分 年社團評鑑調整:

- (一)學生於社團博覽會中,選 擇喜歡的社團,填寫甄選 名單。
- 1.特優社團-甄選名額調整 為 10 人
- (二)一人限填 1 個社團,若登 記2個以上的社團,則所 填社團均不予錄取。
- 2.優等社團-甄選名額調整 為8人
- (三)各社團甄選名額依前一學 年度的評鑑結果決定。
- (三)社團甄選單(如附件 2)於 社團博覽會當日通知社長 領取。
- (四)第一階段已入選社團者, 無法再參加第二階段選 社。
- (四)甄選條件與方法,由社團 幹部與社團指導教師共同

取費用之社團活 成四個階段。

二、第二階段:

- (一)線上選社,開放選填「需 繳社費的社團」,可填 1-10 個志願。
- (二)第二階段已入選社團者, 無法再參加第三階段選 社。

三、第三階段:

- (一)線上選社,開放選填「不 需收取社費的社團」。
- 願。
- 四、第四階段:於第三階段未二、線上選社: 至愛校服務社,不得有議。

- 討論決定,並於社團博覽 會進行公開甄選。
- (五)社團完成甄選後,務必先 通知同學入選消息,確認 其意願,再提醒同學需放 棄其他社團甄選,且切勿 進行線上選社,若同學同 時入選多個社團,則由社 團活動組擇 一安排,不得 有議。
- (二)每人至少需填滿 10 個志 (六)社長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 交社團甄選單,逾時不候。
 - 選填社團者,由電腦分發 (一)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基 本資料表(公告於學校網 站>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社團),依據個人興趣、能 力、時間、財力,慎重選 填社團。
 - (二)線上選社分為第一階段與 第二階段,選社日期公告 於學校行事曆。
 - 1.第一階段選社:選填10個 志願,並由系統進行分 發,錯過此階段選社的同 學,需參加第二階段選社。
 - 2.第二階段選社:第一階段 分發後,尚有名額的社 團,可讓同學自行登記, 登記後直接入選。
 - 3.未参加上述兩階段選社的 同學,由線上選社系統亂 數分發至未額滿之社團, 不得有議。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訂購外食要點

112年8月2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208號函。
- (二) 110年3月31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2247100號函。
- (三) 110 年 4 月 8 日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學生外食訂購研商會議辦理。

二、目的: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午餐選擇,於合乎午餐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開放訂購外食,藉以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建立正確的飲食健康觀念。

三、申請程序:

- (一) 訂購外食每學期應取得訂購外食家長同意書,學生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不得私自外訂餐食。
- (二)定購外食以分流方式,分棟進行申請。(星期一、四:思源樓、大智樓; 星期二、五:大仁大勇樓、革新樓)
- (三) 申請人需先至生輔組領取表格,填寫完畢後交由導師簽名。
- (四) 若同班多人填寫此表,每人均需導師簽名。

四、提領:

- (一) 取餐地點:學校側門(近文雅東街)
- (二) 取餐時間:12:00~12:30
- (三)交易方式:不開放現金交易,現場僅提供外送店家放置餐點,另訂購人 須請外送員於餐點備註或黏貼訂購人班級、姓名,以利取餐辦認。
- (四) 領餐時主動出示外食訂購申請單,交由校方存查。
- (五)餐點放置區僅訂購人提領至13:00,屆時仍未取餐者,為確保環境衛生避免滋生蠅蟲,該餐點統一由校方銷毀;未領取者,取消訂購外食資格。

五、管理:

- (一) 違反前述申請及提領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
- (二) 未申請核定私自訂購外食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
- (三) 家長或學生不得為他人或其他班級代購外食,違反規定之學生視為私 自訂購外食處理,依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
- (四)如被查獲違反前述一至三項規定者,當學期取消訂購外食資格,依校規處分。
- (五) 不得訂購「含糖飲品」例如:添加糖的手搖飲料、運動飲料、稀釋發酵乳、蘋果調味乳、可樂或非 100%的純果汁等。
- (六) 食用後需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班級環境整理復原。

- (七) 食用後如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應立即向健康中心反映。
- 六、其他:基於午餐多元化選擇目的,適當開放學生訂購外食,惟學生於訂購過程中產生之消費糾紛、誤領餐點、餐飲衛生等問題,學生需自行負責。
- 七、本規範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九

國立鳳山商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及週會實施計畫表

週次	E	3	期		第六、七節(14:30~16:05)	備註
_	09	日	<u>01</u>	口	【週會】主題:反霸凌或藥物濫	09/01(五)班會-幹部訓練
	09	<u>л</u>	01	Ц	用防制宣導講座(教官室)	09/01(五)12:10 社長會議
_	09	月	8	日	【週會】主題:工作與學習	
=	00	Ħ	15		社團博覽會暨特殊性社團甄選	09/15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
<u> </u>	09	力	13	Ц	社团	散演練預演
四	09	日	22	FI	【週會】2:30~3:30 勞工局話劇	09/21 國家防災日-防震災演練
	0,	/1		Н	表演;3:30~4:00 品德教育宣導	09/22(五)主題壁報繳交。
						09/24(日)親師座談會
五	09	月	29	日	中秋節	09/26(二)~09/28(四)選社階段
						一:選填需繳社費社團
	4.0	_	0 -			10/04(三)~10/06(五)選社階段
六	10	月	06	日	班級迎新活動或特教影片賞析	二:選填不收社費社團
						10/08(五)教室布置評分
,	10	13	12	П	『四人』上 15 1 1 1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0/11(三)選社階段三:至第三
セ	10	月	13	日	【週會】主題:kol 發展趨勢	階段還沒有社團的同學,。於
						此階段由電腦分發
八	10	Ħ	20	п	【社團 1】	★10/16(一)~10/18(三)第一次
	10	刀	20	Ц		定期考察 10/20(五)13:30 社團教師會議
						10/26(四)~10/27(五)高一公民
九	10	月	27	日	【週會】主題:家庭教育講座	訓練
+	11 .	月	03	日	【社團 2】	
+-	11 .	月	10	日	【社團 3】	
	11 ,	月	17	日	【社團 4】	
+ -	11	B	2/1	口	【社團 5】	
1-	11	刀	∠ +	Н		
1 -	10	n	01			★11/28(二)~11/30(四)第二次
十二	12	月	UI	日	五十七週年校慶運動會	定期考察
						12/02(六)社團成果發表會
十四	12	月	08	日	【社團 6】	
十五	12	月	15	日	班級讀書會	
十六	12	月	22	日	【週會】主題:司改會「人頭帳 戶」	

十七	12月29日	【週會】2:30~3:00 性平教育宣 導;3:00~4:00 週會演講(主題: 青少年肢體意外與霸凌)	
十八	1月05日	【週會】交通安全教育(教官室)	
十九	1月12日	期末大掃除	
二十	1月19日	1/木 羊 司	★01/16(二)~01/18(四)第二次 定期考察

附件十

112學年第一學期社團活動時程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說明	出席人員
社長會議	0901(五) 12:10-13:05	中正樓3樓大會議室		社長、學生會代表
	0905(二) 12:10-13:05	中正樓3樓大會議室	社博籌備會議	社長、學生會代表
	0912(二) 17:00-18:30	活動中心	表海彩排	有參與表演的社 團、學生會
社團博覽會	0914(四) 17:00-18:00	活動中心	場地佈香	有參與擺攤的社 團、學生會
	0915(五) 12:10-13:05	活動中心	法勤 準備	有參與表演和擺攤 的社團、學生會
	0915(五) 14:10-16:05	活動中心	活動開始	全校人員

112學年度學生社團總表

類別	社團(有畫底線為需繳社費之社團)		
學術性	日語初級社、韓文研究社、餐服技術研習社、會計乙級輔導社、木工		
	社、電腦製圖研究社、全民國防研究社、大眾傳播社、學海社		
藝術性	攝影社、微型捏塑手創社、演辯社、桌遊社、現代視覺研究社、心理		
	研究社、漫畫研習社、插畫研習社、電影欣賞社		
服務性	春暉社、評分組、糾察隊、圖書館志工社、東哲社、童軍社、康輔社、		
月又7分11王	愛校服務社		
市 坳 山	K歌社、棋藝社、國際大咖社、魔術社、嘻哈社、塔羅牌研究社、LDS		
康樂性	藝術社		
	桌球社(A)、桌球社(B)、籃球社(A)、籃球社(B)、羽球社、排球社(A)、		
體能性	排球社(B)、網球社、射箭社、安全壘球社、田徑社、 <u>熱門舞蹈社</u> 、 <u>美</u>		
	式舞蹈社、運動服務社、游泳進階社、自行車社、健身社		
技能性	管樂社、流行吉他社、民謠吉他社、調飲社、烘焙社、美姿美儀社、		
	熱門音樂社、電子音樂研究社、金融投資實務社、手做縫藝社		

附件十二

國立鳳山商工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本條刪除	第 9 條第 14 項規定:「違	依據訂購外食要點修正
	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	
	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	
	入校內食用。」記警告乙	
	次	
<u>第 10 條第 45 項</u> 規定:「 <mark>達</mark>	本條新增	依據訂購外食要點修正
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		
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		
<u>入校內食用。」</u> 記小過乙		
次		